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6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商务部：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56 个国家签署投资协定	1
▷商务部：“一带一路”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早期收获	1
▷银监会将从四方面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1
▷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召开 发布《宁波宣言》	2
▷普京访华成果丰硕 中俄经贸合作再提速	3
▷中塞同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3
▷汪洋：中方愿与南亚国家加快自贸区建设	4
▷欧盟对华新五年计划出台：呼吁启动中欧自贸协定谈判	4
▷中欧陆运开启“16+1”交通模式	5
▷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迎来重要机遇期	5
▷印尼放宽近 50 个行业外资限制	6
▷亚投行首批四项目亮相 总计 5.09 亿美元贷款	7
▷金砖银行首批四个基础设施项目均为绿色能源领域	7
▷金砖银行将在中国市场发行首个人民币计价债券	7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商机：西班牙销货 马尔代夫建特区	8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8
▷央行报告：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	8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推动“7×24”小时交易时间	9
▷英国脱欧或将致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受到影响	9
▷中俄央行签署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合作备忘录	10
▷中美央行签署在美建人民币清算安排合作备忘录	10
▷美国首获 2500 亿元 RQFII 额度 试点地区扩大至 17 个	11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 15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新加坡金管局 6 月起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	11
▷韩国调整外汇交易政策为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铺路	12
▷中银香港获准直接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12
▷港交所推人民币指数系列 计算人民币兑一篮子主要货币汇率	12
▷台期交所 6 月 27 日推美元兑人民币期权 四家机构参与	13
▷中国银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13
▷工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即期交易	13
▷人民币国债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4

▷首个欧洲主权国家熊猫债将发行.....	14
三、国外金融资讯	14
▷BIS 重磅年度报告：警示全球“三元风险”	14
▷惠誉：全球负收益率国债超 10 万亿美元 日本占最多.....	15
▷二十国集团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第四次会议在厦门举行.....	15
▷英国脱欧，金融影响几何.....	16
▷标普、惠誉双双下调英国主权信用评级.....	17
▷欧盟 27 国领导人：希望英国退欧会谈尽快开始.....	17
▷美联储维持 0.25%-0.5% 利率不变 符合市场预期.....	17
▷美国众议院拟年内审议投资顾问法修正案.....	18
▷欧洲央行维持三大利率不变 符合预期.....	18
▷欧洲央行管委：欧央行在 2020 年前恐无法达成通胀目标.....	18
▷欧洲资管机构呼吁修改基金信息披露草案.....	19
▷日本央行货币供应量首超 400 万亿日元 比肩美国.....	19
▷日本央行维持货币宽松规模不变.....	19
▷韩国央行意外降息至历史新低.....	20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20
▷香港联交所发布 IPO 审批、上市适用性指引	20
▷中俄两国央行签署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	20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2
▷陆家嘴论坛“一行三会”领导释放重磅信号.....	22
▷国务院化解债务总体思路出炉债转股或设负面清单.....	23
▷央行：2016 年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23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24
▷央行拟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牌照申请难度或加大.....	24
▷财政部加急征求金融机构同业往来营改增补充意见.....	25
▷五部门确定 9 个城市为第二批促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25
▷央行工作论文维持 2016 年 GDP 增速为 6.8% 预测.....	26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99 亿元同比减少 5798 亿	26
▷中国 5 月外汇储备减少 279 亿元降至四年半最低.....	27
▷同业存单与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	27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立对人民币中间价报价等自律管理.....	28
▷全球性中央对手清算机构同业组织落户上海.....	28
二、银行业资讯	28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28

▷MPA 考核对二季末资金面影响或大幅减弱	29
▷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5 年报 披露监管重点	29
▷监管部门摸底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 查清真实不良率	30
▷央行“透露”：未来或允许在岸商业银行参与离岸外汇市场	30
▷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名单已定	30
▷上海银监局建立全流程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1
▷上海实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 其他热点城市或将铺开	31
▷上海 3 家银行投贷联动方案即将上报银监会	32
▷多家银行收紧 POS 贷款或为收紧小微贷风向标	32
▷民间资本加速进入银行业 12 家民营银行进入论证阶段	33
▷招行再发 4.7 亿不良 ABS 6 家银行首批试点仍需磨合	33
三、信托业资讯	34
▷信托公司接二连三受罚 银监会加大监管力度态势明显	34
▷铁路专项信托业务资质“破冰” 首单有望年内落地	34
▷转型压力下信托增资潮起 半年增资超 200 亿	34
▷5 月集合信托产品规模环比下降 10%	35
▷首单信托型 ABN 项目落地 企业资产证券化迎新机遇	35
▷中航信托发行业界首只类 REITs 产品	36
四、证券业资讯	36
(一) 上市公司	36
▷证监会回应 MSCI 延迟纳入 A 股：不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程	36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严查 IPO 欺诈发行及信披违规	37
▷证监会叫停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补充流动性	37
▷证监会集中公布 17 家终止审查首发企业情况	38
▷上交所聚焦上市公司四类信披行为	38
▷重组监管或现新动向“43 条”规定成重组监管红线	39
▷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	39
▷港交所：27 日起就深港通结算接口做端对端测试	39
▷“港版熔断机制”暂定 8 月推出 或是为深港通铺路	40
(二) 新三板	40
▷股转系统下发加强挂牌公司重大信息披露通知	40
▷新三板 27 日分层 流动性制度供给暂无定论	41
▷新三板监管强风劲吹 山东证监局跟进排查资金占用	41
▷新三板股权质押升温 风险不止于“爆仓”	41
▷新三板定增“消化不良” 屡被投资者“放鸽子”	42
▷A 股公司加快入股新三板企业	42
(三) 基金	43
▷基金“资金池”专项检查来袭 禁止同业经营	43
▷李超对公募基金发展提五方面要求	43

▷基金专户产品数量突破三万只 中基协重申备案要求.....	43
(四) 债务融资工具	44
▷中证 5 年期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将于 7 月 19 日发布	44
▷非金融企业债六年首现月度存量负增长.....	45
▷央行上海：首批境外机构成功办理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45
▷国内首单绿色公司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46
(五) 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	46
▷上期所发布新规 修订风控和套利管理办法.....	46
▷中证协对 5 券商采取自律措施 因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违规.....	47
▷外媒：交易商协会近日审议通过 CRM 规则修订	47
▷上海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划定 6 条红线.....	47
▷大商所新推 12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	48
五、保险业资讯	48
▷中俄保险业合作发展行动计划达成共识.....	48
▷保监会启动对险资部分投资业务专项检查.....	49
▷再保险营改增明确：境外消费再保服务免征增值税.....	49
▷保监会副主席：引导保险资金参与 PPP 模式.....	50
▷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揭牌 首期注册资本 22.35 亿.....	50
▷首批三家互助保险社获保监会批准筹建.....	51
▷前 5 月保险保费收入 1.61 万亿 产险寿险继续分化.....	51
▷上海 6 月底将实施商车费改 保费浮动与交通违章挂钩.....	5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52
▷央行召开互联网金融排查交流会 各地清理整治工作进展不一.....	52
▷上海证监局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5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获得民政部批复.....	53
▷中国互金协会自律惩戒办法 7 月正式实施.....	54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区块链研究工作组.....	54
▷山东印发“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培育力度	55
▷国内首家互联网金融交易中心获批.....	55
▷互联网保险整治启幕 人身险率先自查.....	56
▷央行盛松成：网贷监管将设立“白名单”	56
▷北京互金整治小组发文：全部 P2P 纳入自律管理	57
▷5 月 P2P 问题平台 86 家超六成主动关停.....	57
七、自贸区资讯	57
▷第二批自贸区三大“基本法”集齐 广东强化“一带一路”战略布局.....	57
▷发改委部署四个自贸区所在省市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58
▷自贸区 13 项制度先后在全国推广	58
▷上海自贸区力争年内推出金融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	59
▷重庆有望入选第三批自贸区.....	59

八、其他资讯	60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60
▷不动产统一登记年底前将在地方全面落地 颁发新证.....	60
▷国务院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61
▷20 部门首次携手启动第三批 PPP 项目申报 每省数量不超 50 个	61
▷财政部：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制定出台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	62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6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6]26 号）	63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令[2016]第 2 号）	63
▷《关于修改〈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3 号）	64
▷《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程〉的公告》	64
二、证券业法规	65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	65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25 号）	6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66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	6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	6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67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条款的决定》（中证协发[2016]115 号）	67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的通知》	68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6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	6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中国结算深业字[2016]13 号）	6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	69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营改增事宜的通知》（上证函[2016]1209 号）	69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	70
▷《债券充抵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	70
三、保险业法规	71

▷ 《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	71
▷ 《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	72
▷ 《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98号）	72
▷ 《信用保证保险统计制度（试行）》（保监发〔2016〕46号）	73
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73
▷ 《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73
▷ 《非银行支付机构标准体系》	73
五、其他法规	74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74
▷ 《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7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74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6
▷ 《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7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77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78
▷ 《机动车损失保险示范条款（全面型）》（征求意见稿）	78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79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规则简评	79
二、案例解析	84
▷ 不良资产证券化若干运作难点浅析	84
三、最新研究	87
▷ 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87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商务部：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56 个国家签署投资协定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参赞韩勇 5 月 31 日在第四届京交会“中国国际经济合作‘走出去’高峰论坛”上表示，中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已经取得积极成果，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11 个国家签署了自贸区协定，与 56 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来源：期货日报 2016-06-01）

▷商务部：“一带一路”取得阶段性成果和早期收获

商务部部长助理童道驰 6 月 22 日说，“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早期收获，积极效应正在逐步显现。

童道驰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说，中国与亚欧国家经贸往来发展非常迅猛。我国与俄罗斯签署了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联合声明。与欧盟就“一带一路”欧洲计划对接达成了重要共识。与哈萨克斯坦、蒙古、印尼等国也都进行了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接。

童道驰说，据统计，2015 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直接投资达到 148 亿美元，增长了 18.2%，新签对外承包合同额 926 亿美元，增长了 7.4%。实施的项目当中，匈塞铁路、中国东线天然气管道、巴基斯坦瓜达尔港、中国哈萨克斯坦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等一大批示范项目已经建成或在积极推进。

他说，我国与白俄罗斯的工业园、中国—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建设已经成为成功的合作典范。我国还将与相关国家共同推进中国、蒙古、俄罗斯新欧亚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和孟中印缅六大经济走廊的建设，推进沿线大通关的合作，建立国际物流的大通道，充分发挥边境经济合作区、跨跨境经济合作区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功能。（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6-22）

▷银监会将从四方面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6 月 22 日，在青海“一带一路”金融发展论坛上，银监会国际部主任范文仲表示，要从四方面继续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助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支持中资银行业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优化机构布局，鼓励中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互利共赢，促进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以及与中资企业之间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在“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形成合力。二是积极支持和推动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一带一路”项目融资建设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定位，在风险可控和符合规定前提下不断创新信贷产品，丰富金融服务方式，加强中外金融机构间的务实合作，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合作方式，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提供有效优质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长期融资成本。

三是积极拓展和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监管合作，加快推动与沿线尚未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国家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有效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加强日常监管跨境的沟通协调，为中资银行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最后，银监会还要指导银行业积极主动防范推进“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布局中的各种风险，坚持从商业兴原则出发进行项目筛选，并加强风险管控工具的应用，积极跟踪有关地区监管政策变化，引导银行业检查机关加强包括反洗钱，IT 系统等制度建设，确保业务依法合规地能够稳健运行。（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23）

▷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召开 发布《宁波宣言》

6 月 9 日上午，由商务部主办的第二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在宁波召开，会议发布《宁波宣言》，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欧国家发展对接。

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说，《宁波宣言》各方将在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加强在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这个成果文件，是在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加强互联互通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合作等“16+1”的核心内容上，体现了各方的智慧、贡献和建议。《宁波宣言》，是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的一个重要文件。

罗马尼亚、波兰、保加利亚等与会各国代表对《宁波宣言》提出的合作议题表示赞同。

第一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以来，双方的合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比如中国承建的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项目，波黑的斯坦纳里火电站项目等都已经竣工；标志性项目匈塞铁路和中欧陆海快线项目正在推进等等。目前，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投资超过 50 亿美元，后者在我国的投资也超过 12

亿美元。会议决定，2018年在中国举办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来源：央广网 2016-06-09）

▷ 普京访华成果丰硕 中俄经贸合作再提速

6月25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率领200多人的超高规格庞大代表团以“旋风式”节奏进行了今年的首次对华访问。从双边关系到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俄领导人就广泛议题进行了交流，并签署了一系列重要合作文件。

此次，中俄元首发表了3份联合声明，包括中俄联合声明，中国国家主席和俄总统协作推进信息网络空间发展的联合声明和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全面总结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5年来中俄关系发展成果，对下一步发展进行规划，系统阐述双方对当前国际形势和国际地区热点问题的一致看法和立场。《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重点阐述双方对当前全球战略稳定形势的看法，强调中俄双方强烈反对“域外力量”以“臆想的理由为借口”在欧洲以及亚太地区部署反导系统。《关于协作推进信息网络空间发展的联合声明》重点体现双方在信息网络空间的一致主张和加强合作的意愿举措。

中俄经济界代表则签署了巨额合作协议，尤其是在能源领域。习近平和普京见证了双方政府部门和企业间30余份合作文件的签署。两国元首商定将战略性大项目作为中俄务实合作重点方向，合作协议涵盖经贸、金融、能源、航空航天、发展战略对接、智库等领域。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就联合研制远程宽体客机和重型直升机等战略性大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商定继续加快西线天然气、莫斯科—喀山高铁、核领域合作步伐。

25日，普京在中俄领导人会谈结束后表示，谈判期间优先关注的是加强经济领域合作的问题。并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他还指出，两国务实合作的火车头仍然是能源合作。

普京说：“俄罗斯正在扩大通过俄中石油管道的石油供应量，继续落实建设天津炼油厂项目，并严格遵守“西伯利亚力量”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的时间表，2020年该管道应当达到设计能力，目前双方正在就通过西线对华供气的条件进行磋商。”（来源：观察者网 2016-06-26）

▷ 中塞同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6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贝尔格莱德同塞尔维亚总统尼科利奇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将中塞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两国关系再上新台阶。

双方同意聚焦重点合作领域，拓展重大合作项目，把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作为两国务实合作的优先方向，把产能合作作为两国务实合作的重点领域，把农业合作作为两国务实合作新的亮点。推动务实合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实现合作质量和效益双丰收。

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塞尔维亚国家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对接，把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到具体项目上。

会谈后，两国元首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见证多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来源：国际商报 2016-06-20）

▷汪洋：中方愿与南亚国家加快自贸区建设

6 月 12 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昆明出席“第四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开幕式时强调，中方愿与南亚国家深化海关、质检、电子商务、跨境运输等领域合作，加快自贸区建设，增加自南亚国家的进口。

汪洋在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是南亚国家主要贸易伙伴和重要外资来源地，南亚国家是中国重要海外工程承包市场。近年来，特别是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双边经贸合作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进入最活跃、最富有成果的阶段。

汪洋还在会见来华出席此次“南博会”开幕式的多位外国政要时多次提及“自贸区”这一关键词。比如，会见马尔代夫总统特使、议长玛斯赫时，汪洋说，中方愿与马方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经贸和投资合作，继续推进中马自贸协定谈判，推进基础设施合作，进一步发掘旅游等领域合作潜力；会见尼泊尔副总统普恩时，汪洋说，中方愿同尼方一道，稳定推进过境运输、自由贸易、互联互通、能源等领域合作，将中方的“一带一路”倡议和“十三五规划”同尼泊尔国家重建和发展规划更紧密对接，促进共同发展。（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12）

▷欧盟对华新五年计划出台：呼吁启动中欧自贸协定谈判

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欧盟委员会(下称‘欧委会’)当地时间 22 日通过了一项题为“欧盟对华新战略要素”的联合战略文件。该文件规划了未来 5 年的中欧关系。

文件指出，当一个规模宏大的中欧双边投资协议缔结并成功运行、对中外企业的竞争环境进行改革后，可以考虑一些更加雄心勃勃的协议，比如一个深入且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

此前，在欧盟内部就有呼吁启动中欧 FTA 谈判的声音，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上月曾表示，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欧委会曾在 2006 年提出上一份对华战略文件，随后中欧双方均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随着欧方强烈地感受到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世界各地的经济与政治生活之中，新的现实要求欧盟对此做出一份全新论述，并应对这些新的发展需要。（来源：第一财经 2016-06-26）

▷中欧陆运开启“16+1”交通模式

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部长会议日前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举行，与会代表就亚欧交通与物流发展问题展开讨论并通过了《里加交通物流合作纲要》。

中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表示，中国将重点在三个方面推进亚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大通道建设：一是促进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与泛欧交通网络、欧洲核心交通走廊的对接，扎实推进匈塞铁路、西巴尔干半岛公路网等重要项目，推动黑海、亚得里亚海、波罗的海等主要港口加快扩能改造和港区合作；二是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运输、口岸管理制度的对接，不断提升运输便利化水平；三是深入推进物流发展，推动中国—中东欧物流信息共享，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充分发挥“16+1”物流合作联合会这一新合作平台的作用。

波罗的海运输和物流协会（BATL）主席安塔涅表示，考虑到拉脱维亚在 2016 年第一季度交通货运急剧下滑的复杂局面，货源多元化和拓展新市场迫在眉睫。她认为拉脱维亚不应错失“16+1”合作带来的机遇，要充分利用担任“16+1”交通物流协调员的便利在波罗的海国家交通业占据领先，拉脱维亚业界必须努力在即将到来的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重要协议。（来源：经济日报 2016-06-07）

▷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迎来重要机遇期

自 2013 年习近平主席在中亚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以来，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进入新一轮上升期。随着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入全面落实阶段，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迎来多重难得机遇。

一是互联互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当前，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稳步推进，新亚欧大陆桥畅通无阻，中欧班列运营渐入佳境，中国同中亚国家互联互通格

局已初具规模，建设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恰逢其时。我们还将同中亚国家一道，加快推进中吉乌铁路、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等重点合作项目。

二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开创更广阔合作空间。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是中俄两国元首做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得到欧亚经济联盟所有成员的积极支持。

三是自贸区建设前景可期。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核心是实现“五通”，这必然催生众多实实在在的项目，有利于为中亚国家增加供应和就业，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通。从进一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角度看，中国同中亚国家有必要再往前走一步，推动建立自贸区。这是大势所趋，对中国同中亚国家携手优化产业链、价值链和服务链大有裨益。

四是项目融资有保障。亚投行今年初已开业运营，丝路基金首批投资项目也已正式启动。中亚地区有 4 个国家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丝路基金更是将同中亚国家合作项目作为关注重点。

五是上海合作组织平台作用日益彰显。上合组织成立 15 年来，在推动域内经济发展和安全合作方面的作用有目共睹，“蛋糕越做越大”，组织本身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与日俱增。（来源：人民日报 2016-06-16）

▷印尼放宽近 50 个行业外资限制

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近日签署总统令，宣布放宽包括旅游、电影、交通等近 50 个行业的外商投资限制，以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提振经济。这是印尼自 2014 年来首次修改其“负面投资清单”，该举措被舆论称为“爆炸式变革”。

根据新规，政府将为高速公路、餐饮、电影、冷藏、废物处理、大中型电子商务等行业全面“松绑”，允许外国企业全资进入印尼。在通信服务、会展、卫生保健、机场服务等行业，外资占股上限由之前的 49%调高至 67%。此外，外国企业若在印尼购物中心内开设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百货商店，也能持有最多达 67%的股份。

新条例中也对外资做出了一些限制。根据规定，小型电商的外资持股不得高于 49%，外国企业不允许建设及运营电信塔。此外，为保护当地中小企业，政府规定 500 亿印尼盾（1 美元约合 13500 印尼盾）以下的建筑项目必须由印尼本地企业承建，此前这一门槛是 10 亿盾。

在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大背景下，作为经济支柱的出口和内需表现乏力，而国外直接投资在 2015 年增长 19%至 366 万亿盾，为拉动经济起到的作用不容小觑。印尼贸易部长托马斯此前表示，外商投资将是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改善投资环境、开放投资管理体制已是政府优先工作。（来源：人民日报 2016-06-06）

▷亚投行首批四项目亮相 总计 5.09 亿美元贷款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行长金立群 6 月 25 日在北京宣布,亚投行董事会已经通过批准了该行首批四个项目总计 5.09 亿美元的贷款,涉及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能源、交通和城市发展等领域。

当天下午,其中的两个项目——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到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公路改善项目和巴基斯坦 M4 国家高速公路(绍尔果德与哈内瓦尔段)项目顺利举行签约仪式。其中,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到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公路改善项目由亚投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联合融资;而巴基斯坦 M4 国家高速公路(绍尔果德与哈内瓦尔段)项目是亚投行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融资。

另两个项目,一个是亚投行独立提供贷款支持的孟加拉国电力输送升级和扩容项目,另一个是计划与世界银行联合融资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贫民窟升级项目。

为使亚投行项目顺利运行,亚投行董事会批准设立了一个项目准备特别基金。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 25 日下午与金立群在北京签署了 5000 万美元的赠款协议。

这项基金旨在为亚投行欠发达的成员国提供基础设施项目准备的保障,包括环境、社会、法律、技术分析等。中国作为提供第一笔赠款的国家,将使这项基金于今年秋季运行。亚投行也将寻求其他的资金捐赠以保证基金持续运行。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6)

▷金砖银行首批四个基础设施项目均为绿色能源领域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祝宪 6 月 13 日在 2016 陆家嘴论坛上表示,新开发银行第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准备工作已完成,四个项目都是绿色能源,反映了在理念上希望能够帮助成员国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展望今后,“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人民币国际化给业务发展将带来新的机会,同时也希望能够对“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和人民币国际化发挥自己的力量。(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13)

▷金砖银行将在中国市场发行首个人民币计价债券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祝宪 6 月 13 日在 2016 陆家嘴论坛上表示,新开发银行作为一个发展金融机构在筹资上希望能够像过去的发展机构一样,在进行美元和其他主要货币为计价货币筹资的同时,能够大力发展成员国本币的筹资,现在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准备第一个债券发

行，也就是在中国的市场上发行人民币债券。（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13）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商机：西班牙销货 马尔代夫建特区

西班牙借“义新欧铁路”打造货物分销中心。在“义新欧铁路”框架下，义乌和马德里在去年 12 月建立了铁路间联系。它是世界上最长的铁路，通过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波兰、德国、法国，最终到达马德里。义新欧铁路将会成为中国第六大铁路网络，总里程达到了 13000 公里，总时长 21 天。

巴基斯坦在建更健全铁路网。“我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公路网改善地区的互联互通，同时还在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铁路网，瓜达尔地区当局也正在准备其它的总体方案让瓜达尔港更加智能化、开放化。”巴基斯坦瓜达尔大区主席巴布·古拉卜表示。

在中巴经济走廊的倡议下，巴基斯坦方面已建立了一个 300 兆瓦的火力发电站来满足瓜达尔港的用电需求，也建立了一个大型的供水项目，同时还有一个 17 公里的高速公路，将瓜达尔港与主要的高速公路连接起来。

马尔代夫望中国助其成为贸易枢纽“马尔代夫可以连接 40 亿的人民，每年有 8 万亿美元货物通过马尔代夫，也有来自中东的 50 亿桶原油通过马尔代夫。我们希望通过借助中国的力量成为印度洋的一个贸易枢纽。”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费萨尔-穆罕默德说。

阿根廷盼 2500 亿美元中国投资“未来十年，阿根廷将致力于将中国对阿投资提升至 2500 亿美元，将双边贸易往来提升到 5000 亿美元。”阿根廷驻华大使古斯塔沃-马蒂诺在该论坛上表示。

此外，来自白俄罗斯、尼泊尔等国的官员也解读了当地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产生的商机。（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06-19）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央行报告：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

中国人民银行 27 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指出，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原则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度，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

报告指出，未来一段时期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推动境内外个人投资更加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国内居民投资

海外金融市场以及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的自由程度和便利程度。二是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改进并逐步取消境内外投资额度限制。三是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将资本项目可兑换纳入法制框架。四是深入研究落实外债和资本跨境流动管理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推动“7×24”小时交易时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2 日指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与境外其他交易平台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好境外机构入市交易服务，推动交易时间继续向“7×24”小时目标迈进，加快推进技术网络与服务的国际化，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把交易中心建成“全球人民币及相关产品交易主平台和定价中心”。

6 月 1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英国驻沪总领事馆、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滩大楼联合举办“外滩汇话——人民币国际化之路”专场活动。近 80 位中外嘉宾，包括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司局、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银行间市场成员代表，以及来自英国的监管机构和商业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活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利率和汇率产品市场，是人民币及相关产品交易主平台和定价中心。近年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积极配合人民币国际化和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稳步推进自身业务的国际化。目前，外汇市场交易系统开放时间已经延长至晚上 11:30，同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积极筹备在伦敦、纽约等主要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下一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境外其他交易平台的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好境外机构入市交易服务，推动交易时间继续向“7×24”小时目标迈进，加快推进技术网络与服务的国际化，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把交易中心建成“全球人民币及相关产品交易主平台和定价中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12）

▷英国脱欧或将致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受到影响

北京时间 6 月 24 日中午公布的英国脱欧投票结果超出市场预期，这场很多分析人士认为的闹剧将剧情演成了真，也引发了全球市场波动。对中国来说，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将受到影响。

自 2012 年起，中英两国开始着力推进伦敦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建设。作为欧盟的金融服务中心，伦敦可为总部设在英国的金融公司带来便利，中国也将伦敦作为人民币在欧洲市场流动的重要基地。根据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的最新统计，截止到 2016 年 4 月，伦敦在离岸人民币结算的市场份额

占到 6.3%，超越新加坡成为仅次于香港的全球第二大离岸人民币结算中心。伦敦已成为最具活力和最重要的人民币交易中心和离岸人民币市场之一。伦敦金融城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支撑。

但如今，英国已决定退出欧盟，预计欧元相关业务将逐渐转移至欧洲大陆，伦敦作为全球顶级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或面临挑战，伦敦继续推进离岸中心建设的竞争力也会大幅削弱，人民币通过英国在欧洲推广的战略所带来的成本也大大增加，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面临的不确定上升。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人民币国际化方面，我国一直坚持的是多个海外中心这样一个原则，在欧洲拥有伦敦、法兰克福、巴黎和卢森堡四个中心。“伦敦的地位下降以后，很多交易都会转移到欧洲其他国家”。另外三个中心完全可以替代伦敦这个中心的作用，但伦敦是传统的国际金融中心，在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的开发、交易等方面优于另外三个。

温彬同时表示，随着中国对一带一路向西的演进，特别是在中东欧国家的经贸投资扩大，人民币相关的贸易或者投资相关的计价结算，可能会越多越多地在法拉克福、卢森堡等中心进行。这样也会对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形成支撑。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4）

▷中俄央行签署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合作备忘录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俄罗斯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建立，将有利于中俄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

目前，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已扩大至 20 个国家或地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5）

▷中美央行签署在美建人民币清算安排合作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 8 日晚间宣布，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宣布，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美国，投资额度为 25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安排标志着中美两国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有利于中美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9）

▷美国首获 2500 亿元 RQFII 额度 试点地区扩大至 17 个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到美国，投资额度为 25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央行称，上述安排标志着中美两国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有利于中美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促进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

分析人士认为，中国向美国开放 RQFII 额度，意味着中国政府有信心稳定人民币汇率，相信当局认为当前是加速人民币国际化的时机。RQFII 的开放对人民币国际化具有指向性意义。RQFII 将带动境外人民币回流境内，给境外人民币提供使用和投资渠道，这也将反过来促进离岸人民币资金池的扩大。（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11）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 15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 17 日公告称，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自 2008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先后与 35 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当局签署货币互换协议，总规模为 31200 亿元（不含已失效未续签）。央行称，互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加强两国金融合作。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17）

▷新加坡金管局 6 月起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6 月 22 日发布声明称，从今年 6 月起，将人民币金融投资纳入其官方外汇储备。此举是对中国金融市场稳步、精准自由化的认可，也反映出全球机构投资者在其跨国投资组合中对人民币资产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

新加坡金管局表示，这是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从 10 月 1 日起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而作出的决定。金管局副局长 Jacqueline Loh 表示，新加坡将人民币纳入官方外汇储备只是时间问题。中国在过去一年的金融市场化改革增加了国际社会对人民币的认可。（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2）

▷韩国调整外汇交易政策为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铺路

韩国企划财政部 8 日表示，当天起正式实施新修订的外汇交易规定，为在中国境内建立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提供政策支持。

根据韩国修改后的外汇交易规定，自在中国境内建立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机制之日起，被选为在华韩元与人民币清算银行的 KEB 韩亚银行和友利银行可在中国境内开展韩元交易业务。此前，韩国政府只允许韩元在海外用于贸易用途，本次调整是首次允许韩元在中国用于资本交易。

据韩联社报道，目前，KEB 韩亚银行和友利银行正在筹备在中国境内设立独立法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也在积极地做相关准备。韩国企划财政部表示，中国央行挑选银行间外汇市场韩元对人民币直接交易做市商后，两国货币在华直接交易将从 6 月底正式启动。此次调整外汇交易规定将大幅推动韩元国际化进程，日后也将继续改善外汇制度积极推进韩元国际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8）

▷中银香港获准直接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据外媒 6 月 6 日报道，中银香港获准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是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中的首家。

报道称，中银香港成为首家参与 CIPS 系统的人民币境外清算行，意味着增加人民币国际支付交易。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拓展至离岸清算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清算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并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重要一步。（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7）

▷港交所推人民币指数系列 计算人民币兑一篮子主要货币

汇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与汤森路透 23 日推出一系列人民币指数，反映人民币兑中国内地最重要及相关贸易伙伴货币汇率的单日表现。该组指数计算人民币兑一篮子主要货币的汇率。主要指数则计算离岸人民币兑一篮子 14 种货币的表现。

港交所指出，新指数让市场参与者可根据透明、以规则为基础的方法观察人民币汇率的单日变化。每只货币的权重，是按联合国商品贸易资料库及香港政府统计处公布有关货币发行国家与中国内地之间的贸易量计算而厘定。所有

指数采用 WM/路透汇率（全球指数及金融合约的领先汇率参考）每小时计算。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3）

▷台期交所 6 月 27 日推美元兑人民币期权 四家机构参与

台湾期货交易所 23 日表示，将于下周一(6 月 27 日)推出全球首个美元兑人民币期货选择权商品，初期将有四家本地银行与券商担任做市商，中行台北分行、建行台北分行则还需评估。

台湾期交所称，四家做市商分别为中国信托银行、永丰银行、凯基证券以及群益期货。这些金融机构应可提供市场充足的流动性，确保美元兑人民币期权报价具连续性。（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3）

▷中国银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6 月 27 日，作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中国银行成功完成与韩国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笔银行间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中国银行公告称，此次央行授权开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又一重要体现，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人民币在亚洲地区贸易往来及国际经济金融市场的使用广度与深度，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同时，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将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对韩元直接汇率，降低交易汇兑成本，助力中韩经济金融关系的不断深入发展。（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7）

▷工行完成银行间首笔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即期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27 日称，该行顺利获得首批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并在市场开盘后即达成了首笔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即期交易。

工行公告指出，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的首个非洲货币直接交易币种。两个币种的直接交易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汇兑成本、简化操作手续，也有利于促进中国与南非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推动人民币的跨境使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6 月 17 日发布公告指出，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此举将促进中国与南非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人民币和南非兰特在贸易投资结算

中的使用，满足经济主体降低汇兑成本的需要。（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7）

▷人民币国债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财政部 8 日发布公告称，伦敦时间 6 月 8 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举行仪式，宣布在伦敦发行的 30 亿元人民币国债上市交易。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中国驻英大使刘晓明、英国财政部经济大臣哈里特·鲍德温（Harriett Baldwin）出席仪式并致辞。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在伦敦发行人民币国债，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对英进行国事访问时两国达成共识的重要成果。此次国债的成功发行，展现了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新态势，显示出全球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为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蓬勃发展增添了新动力。

伦敦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2 时，人民币国债在伦敦成功定价发行，全球投资者认购踊跃。这是中国财政部首次在香港以外的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计价国债。

该笔人民币国债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3.28%，因获逾两倍超额认购，较初始询价降了 12 个基点。（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8）

▷首个欧洲主权国家熊猫债将发行

6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与波兰财政部签订熊猫债发行合作备忘录，中国银行将作为主承销商之一，协助波兰财政部注册并发行熊猫债，拟发行规模 30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

本次波兰财政部发行熊猫债，是波兰政府第一次发行人民币计价国债，也是欧洲首个主权国家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发行熊猫债，将推动中波在贸易、财经、金融等各领域的合作。该项目也是中国银行在践行“一带一路”战略方面的又一重大突破，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在波兰和中东欧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22）

三、国外金融资讯

▷BIS 重磅年度报告：警示全球“三元风险”

素有“央行中的央行”之称的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重磅年度报告，警示全球正长期面临三元风险(risky trinity)，即生产率增速低、全球债务水平处于历

史高位、政策回旋空间收窄。这给全球经济带来了诸多风险，因此 BIS 呼吁结构性改革刻不容缓。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货币政策，BIS 认为各国财政政策的空间同样有限，因此结构性改革已经势在必行，卡鲁阿纳称“货币政策已经负重过度 (overburdened)”。“新兴市场的财政空间不断收窄，尤其是那些大宗商品出口国 (大宗商品价格暴跌腐蚀财政收入)。”BIS 指出，必须要加速推进再平衡进程，提振生产率，并确保合理地进行资源再分配。

此外，BIS 此次也提出了一个特别的政策建议，即提出各国应该试图缓解金融周期轮换对于经济造成的冲击。卡鲁阿纳也对本报记者表示：“尽管我们不可能完全规避这种周期，但我们的确能够减缓繁荣萧条周期，例如使得货币政策在盛衰周期中更为对称(即不在繁荣期过度宽松)，辅以财政政策以及宏观审慎监管，”他表示，如果能在金融繁荣周期里有所克制，那么在萧条时便不会如此措手不及，“我们可能也不需要那么低的利率，BIS 并不认为当前的低利率是一个新的均衡，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正确应对金融繁荣和萧条周期。”(来源：金融之家 2016-06-27)

▷惠誉：全球负收益率国债超 10 万亿美元 日本占最多

惠誉周四(6月2日)发布的一份报告称，全球负收益率国债的总额在5月31日达到10.4万亿美元，比该评级机构上一次的4月25日统计得到的结果9.9万亿美元高5%。此项统计涵盖14个国家，日本是负收益率债券发行量最大的国家。这些债务中有7.3万亿美元是长期债务，3.1万亿美元是短期债务。

随着全球央行推出非常规的政策措施，比如负利率，今年负收益率国债的数额大幅上升。日本央行1月份出乎意料地将利率降至负值，导致日本政府债券的收益率大幅下降。欧元区国家的银行为了满足监管要求，纷纷增加了对政府债券的需求，这是导致收益率承压的另一个原因。

负收益率国债也将投资者推向其他市场，尤其是美国国债，后者不仅收益率为正，而且仍然相对较高。分析师称，这些额外的需求来源是维持美国国债收益率处于低水平的关键因素。不过，一些期权市场的交易员发出担忧信号，表示就连美国短期国债的收益率也可能为负。(来源：金融之家 2016-06-03)

▷二十国集团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第四次会议在厦门举行

6月21日，二十国集团(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第四次会议在厦门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共同主持。来自G20成员国、嘉宾国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G20绿色金融综合报

告》。本月举行的 G20 厦门财政与央行副手会将讨论《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此后，研究小组将进一步完善综合报告，并提交 7 月成都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讨论。（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6-22）

▷英国脱欧，金融影响几何

经济与政治因素推动英国脱欧再提。6 月 24 日英国脱欧公投结果落定，“脱欧派”胜出，英国将脱离欧盟。

英国脱欧对于欧洲冲击最大。英国脱欧，短期英镑暴跌、英国经济下行无可避免，英国 GDP 两年内或将下滑 6%。到 2019 年，英国的整体产出将比留欧减少 5.6%，失业率会超过 6%。冲击的力度虽不会引发直接的金融危机，但脱欧对欧盟的负面影响比英国更大。

英国“脱欧”或令美联储重新评估加息计划。英国“脱欧”公投的意外结果令全球市场遭受重挫，同时美元因受投资者避险驱动而大幅升值，给全球和美国经济增长前景增添了新的不确定性。美联储已明确表示将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发展，并可能重新评估美国经济前景和加息计划，美联储年内加息的概率已大幅下降。在英国“脱欧”公投结果揭晓后，美联储 24 日发表声明说，美联储正与其他央行合作，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发展，准备好必要时通过与其他央行的现有货币互换协议提供美元流动性，以缓解可能对美国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全球融资市场压力。

6 月 28 日日本 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和 40 年期的日本国债收益率全都跌至纪录低点，因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刺激了对于国债这种安全资产的需求。其中，日本 2 年期国债收益率跌至-0.295%；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4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跌至纪录低点-0.225%、0.04%、0.05%、0.075%。同日，日本央行将从美联储提取近 15 亿美元(约合 100 亿人民币)，以向国内公司放贷，这是一年半以来日本央行最大规模的提款，原因是英国脱欧引发的金融动荡使美元需求增加。

受英国脱欧影响，韩国下调 GDP 预期并推经济刺激计划。英国脱欧加剧了韩国政府对本国经济的担忧，因此，韩国政府下调了 2016 年的经济增长预测，并表示将提供财政刺激计划。韩国财政部表示，目前预期韩国 2016 年的经济率为 2.8%，低于去年 10 月预期的 3.1%。为给韩国经济提供支持，韩国政府表示将推出一个高达 170 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将专注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且减少企业重组对航运和造船等境况不佳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受英国“脱欧”影响，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 6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6528，较前一交易日下跌 153 个基点，为连续第三个交易日下跌，并刷新 2010 年 12 月以来新低。相比前一个交易日北京时间 16:30 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收盘价 6.6393 调降 135 个基点。（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新浪财经、汇通网、凤凰国际 2016-06-28）

▷标普、惠誉双双下调英国主权信用评级

由于预期“脱欧”将损害英国经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和惠誉 27 日均下调英国主权信用评级，并同时将评级展望降为“负面”。

标普宣布，将英国主权信用评级由最高级“AAA”连降两档至“AA”，并警告未来可能进一步降级。此前，标普是主要评级机构中唯一一家保留英国最高评级的机构。这也是标普第一次将一个国家的主权信用评级从最高级一次性连降两档。惠誉当天宣布，将英国评级从“AA+”降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英国 2017 年和 2018 年经济增长预期均从 2%大幅下调至 0.9%。

在英国公投结果 24 日公布当天，另一大评级机构穆迪就已将英国评级展望从“稳定”下调至“负面”，但保持“Aa1”的评级水平未变。该机构认为英国“脱欧”公投结果预示着英国将面临“一段长时间的不确定性”。（来源：新华社 2016-06-28）

▷欧盟 27 国领导人：希望英国退欧会谈尽快开始

欧盟发布 27 国协议草案。欧盟 27 国领导人在草案中称，希望英国退欧会谈尽快开始，在英国援引里斯本协定第 50 条条款前不会进行任何谈判。

欧盟 27 国领导人表示，对英国公投退欧深感惋惜，但尊重其决定，并寻求英国有序退出欧盟。英国必须决定退欧谈判的时点，希望英国退欧会谈尽快开始。

此外，欧盟领导人称，英国援引里斯本协定第 50 条条款前不会进行任何谈判。

据多家外媒 6 月 28 日报道，欧洲议会周二召开紧急会议，并以 395: 200 票结果通过决议，敦促英国立即启动脱欧机制，表示应该完全尊重英国人民的意愿，立即触发《里斯本条约》第 50 条。（来源：新浪财经 2016-06-29）

▷美联储维持 0.25%-0.5%利率不变 符合市场预期

6 月 16 日，美联储发布 FOMC 决议声明，维持联邦基金利率在 0.25%-0.5% 不变，符合市场预期。美联储官员的利率散点图显示，官员们预计年内加息两次，与上次会议持平。

6 月会议前，市场普遍预期本次会议不会加息。多数分析师之前预计本次耶伦发言论调与其在费城演讲时一致，不会希望听起来对经济太悲观，也不太可能放弃经济正在温和增长的预期；耶伦或许希望保留 7 月加息的开放态度，

但不会释放美联储下次行动的强烈信号；可以肯定的是，耶伦将强调经济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退欧公投的影响。（来源：和讯网 2016-06-16）

▷美国众议院拟年内审议投资顾问法修正案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计划年内审订由多名议员提出的投资顾问法修正案。修正案建议美国证监会（SEC）豁免每年对部分特定类别私募基金产品的突击检查。此外，修正案放宽了投资顾问在宣传产品时所受的限制。修正案一经获批，SEC 将陆续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

美国投资顾问协会（IAA）对修正案表示欢迎。IAA 主席 Karen Barr 表示，原有法律于 1940 年制定，已不适应目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由于对投资顾问约束太多，导致小型资产管理企业承受的负担过重。修正案在宣传、监管上降低了对投资顾问不必要的约束，这将有利于其拓展业务。（来源：ThinkAdvisor 网 2016-06-13）

▷欧洲央行维持三大利率不变 符合预期

据外媒 6 月 2 日消息，欧洲央行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 0% 不变，符合预期。欧洲央行维持隔夜存款利率 -0.4% 不变，符合预期。欧洲央行维持隔夜贷款利率 0.25% 不变，符合预期。（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6-02）

▷欧洲央行管委：欧央行在 2020 年前恐无法达成通胀目

标

欧洲央行(ECB)管理委员会委员、斯洛伐克央行行长马库赫(Josef Makuch)周二(6 月 7 日)表示，该央行恐怕在 2020 年之前都无法达成通胀目标，意味着物价上涨的速度缓慢，且困难重重，尽管欧洲央行已经实施大规模刺激措施。

欧洲央行已经连续三年无法达成通胀目标，该行买进 1.74 万亿资产，并将利率调为负值，以避免经济陷入通缩，并藉此提振物价上涨。欧洲央行目前预期通胀率明年将升至 1.3%，2018 年则将升至 1.6%，低于其接近但不超过 2% 的目标；目前通胀率在零下方。（来源：FX168 财经网 2016-06-08）

▷欧洲资管机构呼吁修改基金信息披露草案

为提高产品安全性，欧盟委员会要求基金管理人披露有利、中性、不利的投资形势下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同时，草案还禁止基金管理人披露其产品的过往业绩。草案一经获批，将于明年正式生效。近日，众多欧洲资产管理人公开呼吁欧盟委员会修改基金产品信息披露草案。

不少资产管理人担忧预期收益率存在较大误差，容易误导投资者，并损害投资者利益。此外，如果缺乏过往业绩信息，产品信息的透明度与可信度将大幅下降。投资者将难以判断产品能否满足投资目标，并无从对比不同基金的业绩。（来源：金融时报 2016-06-05）

▷日本央行货币供应量首超 400 万亿日元 比肩美国

据共同社 6 月 22 日报道，日本央行 21 日宣布，执行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后，货币供应量截至 20 日已达 400.47 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25.2 万亿元），首次突破 400 万亿日元。货币供应量以每年约 80 万亿日元的速度持续增加，已和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日本 4 倍的美国的约 3.8 万亿美元比肩，处于“异常状况”（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首席经济师小玉佑一语）。

从现状来看，由于银行贷款增长乏力，资金未必流向了企业。不仅对经济的提振效果不明显，还有人担心未来一旦日元在国际上遭遇信用危机，过剩的货币还可能引发日元贬值和物价暴涨等风险。

日本央行的货币供应量被称为“基础货币”。其中金融机构在央行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300.7 万亿日元，剩余的 99.77 万亿日元以货币形式在社会上流通。（来源：中国网 2016-06-22）

▷日本央行维持货币宽松规模不变

日本央行 16 日在结束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继续维持目前的货币宽松规模不变，并维持本国经济“持续温和复苏”的基本评估。当天，日本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以 8 比 1 的投票结果决定维持目前每年购买 80 万亿日元（约合 7530 亿美元）金融资产的规模不变，并以 77 比 2 的投票结果决定将存款利率维持在负 0.1%。日本央行表示，英国即将举行“脱欧”公投，央行将根据公投结果评估负利率政策及相关货币政策。央行认为，日本经济目前继续处于温和复苏态势，但出口和生产仍然疲弱。

虽然日本央行的决议基本符合市场预期，但金融市场仍然出现大幅波动。央行宣布决议后，日元对美元汇率一度升至 104 比 1 的近两年来高位，东京股

市日经股指也应声暴跌 2% 以上。此外，日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也跌至历史最低值。（来源：新华社记者：许缘 2016-06-16）

▷ 韩国央行意外降息至历史新低

韩国银行(央行)6 月 9 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25%，创历史新低。此次降息出乎市场意料，此前分析人士普遍认为韩国央行会保持基准利率不变。

韩国央行行长李柱烈表示，考虑到全球贸易不振的影响超出预期，以及即将开始的企业结构重组可能导致经济下行，央行决定降息。

这是一年以来韩国央行首次降息。多名分析人士指出，美联储 6 月预计暂缓加息以及韩国出口和内需双双不振等因素对韩国央行的决定产生了较大影响，降息行为“尽管出乎意料，但也在情理之中”。（来源：中国网 2016-06-09）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 香港联交所发布 IPO 审批、上市适用性指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今日刊发指引信，就首次公开招股审批及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发出进一步指引。

联交所留意到，有多家新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后监管禁售期结束不久即沽出或逐渐减持其权益，有时该等发行人更会同时改组管理层及或改变上市业务性质。此现象的其中一个原因，在于该等新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着眼于上市地位所带来的价值，而非对集资及争取上市地位以发展业务有真正需要。联交所认为这类公司会引发投机买卖，损害投资大众的利益。

联交所认为，公司适合上市与否是一项重要准则。因此，联交所拟针对那些具指引信所列特点的上市申请人作出更严谨的审视。联交所将要求该等申请人及其保荐人提交详尽分析以证明申请人适合上市。联交所审阅有关分析后或会因应审阅结果而施加额外规定或条件，又或行使酌情权以不适合上市为由拒绝有关申请。（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6-03）

▷ 中俄两国央行签署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与俄罗斯央行副行长德米特里·斯科别尔金 24 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央行关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反洗钱监管合作、信息交流、现场检查安排、人员交

流与培训等方面。人民银行表示，该备忘录的签署对双方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加强反洗钱监管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2016-06-25）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陆家嘴论坛“一行三会”领导释放重磅信号

2016 陆家嘴论坛于 6 月 12 日-13 日举行。“一行三会”领导——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央行副行长张涛、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证监会副主席姜洋等均发表了主题演讲。

中国央行副行长张涛表示，中国金融业的总体金融服务水平仍有上升空间；中国央行为供给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环境；中国金融业存在结构性短板，应该适当放宽金融机构准入门槛，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对于经营出现风险、经营出现失败的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序的处置和退出框架，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

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表示，2015 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3%；201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 23.9%；普惠金融不等同于小额信贷，不是全民办金融，要大力发展移动金融。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表示，中国企业杠杆率高企，信用风险增加；发展资本市场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严格依法执行强制退市制度；要规范大股东行为；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加强对忽悠式重组、跟风式重组等监管；鼓励上市公司提高回报投资者的力度；要改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姜洋还表示，要及时启动深港通，完善沪港通；积极推进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循序渐进引进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商品期货市场。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今年以来，中国保险业发展继续呈现出加速的态势，前 4 月份保费收入 1.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40%。中国将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加快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保险落地；促进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推动养老社区保险建设。

上海市市长杨雄表示，上海将推动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先行先试，开发更多人民币产品，改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目标 2020 年基本建成与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切实帮助企业减负，鼓励中小企业融资。2015 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了 1463 万亿元人民币，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额位居全球第二，年末股票市值位居全球第四，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量保持全球第一。（来源：Wind 资讯 2016-06-13）

▷国务院化解债务总体思路出炉债转股或设负面清单

新一轮政府债务高潮或将到来。在这个节骨眼上，四部委联合发话，发表化解债务的总体思路，统一解决债务机构的设立已临近。不到 10 天时间，国新办第二次就中国债务问题举行吹风会，发改委、财政部、央行、银监会、银行交易商协会五个部门相关负责人列席。上次发布会透露消息，未来可能有统一的机构来统筹解决中国债务问题。发改委官员这次回应表示，目前实际有十几个部门在共同应对债务问题，至于将来以什么机制，将按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来研究。

6 月 15 日，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在国新办发布会上透露，中央层面正在考虑建立统一的机构来解决中国债务问题。

6 月 23 日，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孙学工表示，债务问题涉及面比较广，有企业债务、政府债务、居民债务，确实需要多部门协作。包括今天出席的四个部门，实际上有十几个部门在共同工作做这个事情。将来是以什么样的机制，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进一步研究。

此次发布会首次透露了国务院对于化解债务问题的总体思路，而且将坚持市场化、法制化路径降杠杆。相关官员表示，政府不会兜底损失，债转股也将按市场化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完全不同于 1999 年政策性债转股。

根据国新办发布的资料显示，国务院层面对于当前债务问题，认为要综合施策，具体而言给出了四条对策。这也是国务院首次直接对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给出方案。一是，宏观上保持经济平稳发展。二是，策略上有序渐进去杠杆。三是，结构上优化杠杆分布降低企业杠杆。四是，治本之策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杠杆率。

孙学工表示，对债转股对象企业设立一些红线或者负面清单，对于僵尸企业、有失信记录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严禁列入到债转股的对象，这是非常明确的。（来源：证券市场红周刊 2016-06-26）

▷央行：2016 年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6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5 年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年报》提出，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政策组合，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组织实施好宏观审慎评估，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六是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在金融改革展望部分，《年报》指出，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金融改革开放措施，包括培育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及央行政策利率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扎实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等。同时，不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来源：经济日报 作者：张忱 2016-06-22）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中国国债及其他债券收益率曲线。上述曲线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中三个月期国债收益率是用于计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利率的人民币代表性利率。在央行网站发布国债收益率曲线是国际通行做法。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国债等债券收益率曲线，可为境内外机构和投资者了解、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便利，提升市场主体对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关注和使用程度，夯实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准性，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6-15）

▷央行拟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牌照申请难度或加大

央行征信管理局下发《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草稿）》，拟对征信机构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对外提供、征信产品、异议和投诉及信息安全等征信业务的各个环节作出规范。

在被征信人的征信权利保护方面，《草稿》提出，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息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以及不同意采集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在企业信息采集方面，《草稿》提出，征信机构应当遵循“完整、准确、客观”的原则，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

以欺骗、诱导、强迫的方式采集企业信息；不得以向信息主体收费的方式采集企业的正面信息，或承诺不采集不良信息；不得以向信息主体收费的方式删除已采集的不良信息。

在信息的使用方面，《草稿》对信用交易以外的用途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信息使用者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及其他信用交易以外的用途时，应当明确告知信息主体，并单独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信息主体有权要求征信机构将其纳入拒绝用于营销的范围内。

在征信产品方面，《草稿》要求征信机构提供信用报告服务的，应当明确信用报告的基本内容、对报告内容及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并在应用后将信用报告的基本内容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在个人信用评分产品方面，《草稿》要求征信机构应当建立评分标准，不得将与个人信用无关的要素作为评价标准。同时，要求征信机构应当在评分产品应用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评分的主要维度要素、评分含义、评分的应用场景，以及对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

在信用评分产品测试方面，《草稿》提出，个人征信机构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的评分产品，在应用前应进行内部测试，内部测试限于征信机构内部人员、外包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扩展到一般客户。

此外，央行还严禁征信机构从事以下服务，包括对信用评分、信用等级进行承诺；使用对评价结果有暗示性的内容进行市场推广；对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收费；以“存在不良信息”、“信息错误或不完整”等为由，向信息主体提供“信用档案完善”、“信用报告修复”等服务并收取费用；以胁迫、欺骗、诱导的方式向信息主体或信息使用者提供征信产品和服务。（来源：国际金融报 作者：唐逸如 2016-06-13）

▷ 财政部加急征求金融机构同业往来营改增补充意见

6 月 23 日，财政部税政司加急下发了《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中将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纳入金融机构营改增试点中“金融同业往来”的适用范围。（来源：21 世纪报道 2016-06-30）

▷ 五部门确定 9 个城市为第二批促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6 月 17 日科技部消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全国科

技创新大会精神，支持地方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实践，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共同深入推进开展“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是融合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多元化金融资源，共同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有效方式，对突破企业融资瓶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着重要的助推作用。自五部门 2011 年启动第一批试点以来，试点地区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勇于探索、大胆尝试，大力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实践，涌现出了许多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成效显著，发挥出了试点的示范作用。

在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政策推动以及第一批试点地区的影响带动下，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申报踊跃，申报城市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相对富集，长期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创新实践，积累了坚实的基础和丰富的经验。五部门通过组织专家对各地提出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分析，最终确定在郑州市、厦门市、宁波市、济南市、南昌市、贵阳市、银川市、包头市和沈阳市等 9 个城市开展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五部门将分别指导地方相关机构，在各自领域内围绕科技创新的规律和特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在产品、组织和服务模式等方面与科技不断融合，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条件下，鼓励和支持金融领域的创新政策在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形成并推广更多有效的经验和模式，加强统计设计，提升科技金融整体工作水平，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严洲 2016-06-18）

▷央行工作论文维持 2016 年 GDP 增速为 6.8%预测

人民银行 8 日发布工作论文。根据国内外的新情况对 2016 年我国宏观经济年度指标预测进行了更新。其中维持对 2016 年全年 GDP 增速为 6.8%的基准预测不变，同时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预测上调 0.2 个百分点至 11.0%，出口增速预测下调 4.1 个百分点至 -1.0%，CPI 涨幅预测上调 0.7 个百分点为 2.4%。（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8）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99 亿元同比减少 5798 亿

据初步统计，2016 年 1-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8.10 万亿元，同比多 1.15 万亿元。5 月份当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99 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5798 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9374 亿元，同比多增 864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524 亿元，同比少增 605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566 亿元，同比多增 1242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21 亿元，同比

多增 316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066 亿元，同比少增 6027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减少 397 亿元，同比少 2107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073 亿元，同比多 489 亿元。（来源：央行网站 2016-06-15）

▷中国 5 月外汇储备减少 279 亿元降至四年半最低

央行 6 月 7 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917.36 亿美元，环比减少 279.32 亿美元，结束此前两个月增长趋势，降至 2011 年 12 月来最低水平。当月黄金储备规模增至 704.75 亿美元（5814 万盎司）。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1917.36 亿美元，较 4 月末的 32196.68 减少 279.32 亿美元，结束此前连续两个月增长。

央行数据同时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中国黄金储备规模为 704.75 亿美元（5814 万盎司），较 4 月末减少 42.76 亿美元（盎司数量没有变化）。

此外，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为 104.22 亿美元，较 4 月末的 106.51 亿美元减少 2.29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SDR)减少 1.34 亿美元至 104.41 亿美元；其他储备资产为 5.71 亿美元，上月末为 5.16 亿美元。官方储备资产合计 32836.43 亿美元，环比减少 324.92 亿美元。

若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22751.33 亿 SDR，环比增加 34.9 亿 SDR。当月黄金储备规模为 502.36 亿 SDR，较上月减少 25.05 亿 SDR。（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6-09）

▷同业存单与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

6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消息，为进一步推动大额存单与同业存单市场发展，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决定，将同业存单发行人范围扩大至经 2016 年合格审慎评估遴选的自律机制核心成员、基础成员与观察成员，机构个数由目前的 643 家扩大至 1556 家；将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至 2016 年 5 月底以前发行过同业存单的自律机制核心成员与基础成员，机构个数由目前的 243 家扩大至 315 家。（来源：金融时报(北京) 2016-06-23）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立对人民币中间价报价等自律管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7 日称，为适应我国外汇市场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机构在市场建设方面的作用，6 月 24 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在上海宣告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是由银行间外汇市场成员组成的市场自律和协调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汇率政策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行为，以及银行间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工作指引》，明确了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的职责、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会议选举中国银行行长陈四清担任首任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主任委员。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设立秘书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孙杰担任秘书长。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 14 家成员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来源：环球网 2016-06-27）

▷全球性中央对手清算机构同业组织落户上海

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CCP12）法人实体 8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屠光绍为协会揭牌。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主席马萨德（Timothy Massad）、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亚太区首席代表卡帕西（MUshaq Kapasi）等中外嘉宾及国际组织代表、海外监管机构代表、全球中央对手方协会会员代表、中外商业机构代表等，共同见证了协会的成立。同日中央对手方高峰论坛举行。（来源：中新社上海 记者：姜煜 2016-06-08）

二、银行业资讯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为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平滑货币市场波动，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考核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

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同时，按季交纳存款准备金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境内代理行人民币存款，其交存基数也调整为上季度境外参加行人民币存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6-03）

▷MPA 考核对二季末资金面影响或大幅减弱

一季度 MPA 考核结果是央行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进行了背对背通报。据悉，基本上，大部分银行都被评为 b 级，央行在一季度考核中，并未严格执行各类一票否决权，而是启用了诸多临时豁免，并伴随电话通知，对实际打分已进入 c 档的银行，进行了较为严厉的窗口指导。

随着二季度信贷投放放缓，然而经济基本面尚需较为有力信贷投放支撑，据悉，央行近期放松了对狭义信贷的管控。（来源：证券时报 2016-06-15）

▷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5 年报 披露监管重点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以下简称《年报》），全面回顾了 2015 年银监会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推动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简政放权、防范重点风险守住风险底线等情况。

在风险防范方面，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是监管重点，具体来说即是严防四类风险，包括严防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导致的信用风险、严防银行资金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严防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严防社会金融风险向银行体系输入。银监会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坚持化解存量风险与防止新增风险并重，防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重点行业贷款风险以及重点机构风险；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等专项检查，严惩违规行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资产总额 19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负债总额 18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不良贷款余额 1.96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94%。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继续保持了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45%，较年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2.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1.18%。

2016 年，银监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认真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整合银行业资金资源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优化金融服务，着力防范重点风险严守风险底线，着力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监管部门摸底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 查清真实不良率

最新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报》提出，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过剩产能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积极防范新增不良。《年报》提出，要组织开展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检查。多位业内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贷款偏离度检查其实是监管部门的“常规动作”，但专门强调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检查的情况并不多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监管部门督促银行业主动释放真实资产质量风险、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意图。

今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将继续增长，风险点除产能过剩行业、小微企业较集中的制造业等不良贷款多发领域外，大中型企业、房地产行业在去库存过程中的违约风险也需重点关注。(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陈莹莹 2016-06-24)

▷央行“透露”：未来或允许在岸商业银行参与离岸外汇市场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官方微博“央行微播”发布消息称，随着外汇市场对外开放的发展，商业银行对境内外外汇市场进一步融合的需求增强，为提高外汇市场双向开放水平，近日人民银行召开会议研究了商业银行有序参与离岸外汇市场的问题。

业内普遍预期，央行未来或将允许境内商业银行参与离岸外汇市场这一举动，有利于收窄在岸与离岸市场汇差，增加商业银行参与离岸市场机会，减少套利空间等。(来源：第一财经 2016-06-21)

▷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名单已定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副总裁成家军 6 月 17 日透露，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监管评级、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地方经济环境和司法环境等情况，已经确定了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机构名单，包括银行和信托公司。

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于 2016 年上半年启动试点。银监会在 1 月 11 日召开的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要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工作。目前，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已实质性启动。(来源：财新网 2016-06-20)

▷上海银监局建立全流程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上海银监局发布的《上海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2015)》显示，上海银监局建立了覆盖销售环节、售后环节和日常监管等领域的“全流程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在销售环节，上海银行业在监管要求下建立了理财及代销“专区、双录、三公示”体系。在售后环节，上海银监局在银监会和上海市法院系统支持下，提出并执行了“信访、举报、投诉”依法分类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厘清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和监管监督责任。在日常监管中，上海银监局从2015年起首次开展银行员工异常行为联动排查，针对查实的银行员工推介销售非本行理财产品等各类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了一批违规人员，在辖内银行业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提前排雷作用。

上海还建立了“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整合从业人员流动、处罚、合规测试、理财资质等信息，并在业内共享，同时，上海银监局还和辖内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实现了相关信息的交换，有效防止从业人员“带病”流动。目前，该系统已收录从业人员处罚信息5200余条、流动信息9万多条、理财资质信息4万条。（来源：新华网 2016-06-19）

▷上海实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 其他热点城市或将铺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在全国率先实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对占上海信贷总量三分之一的房地产金融活动进行全方位地监测与管理。

具体而言，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由“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基础数据库”、“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监测体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和“政策工具箱”四个部分组成。

其中，“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基础数据库”是上海市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的基础。不仅包括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也包括对房地产金融运行的关注。

“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监测体系”则是上海市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的核心。该体系是基于“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基础数据库”提炼出来的综合性指标，包括房地产市场景气综合指标、房地产市场系统风险指标、银行经营稳健性指标和房地产金融秩序指标。

“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则主要用于评估辖区内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业务情况，涵盖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稳健性、信贷结构、资产质量、

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借款人偿债能力、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决议执行情况、压力测试等方面。（来源：中国经济时报（微博） 2016-06-13）

▷上海 3 家银行投贷联动方案即将上报银监会

6 月 21 日，上海银监局法人银行监管处副处长林学冠在“上海市银行业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新闻通气会说：“三家投贷联动试点银行的方案已经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即将上报银监会。”沪上 3 家试点银行——上海银行、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集体对外披露各自投贷联动业务战略与定位、业务试点机制建设、保障体系建设、业务模式研究等事宜。这 3 家试点银行具体实施方案已经推出，并通过上海银监局审核，即将上报银监会。

3 家试点银行的投贷联动路径，具体如下：

上海银行：将下设独立法人子公司“上银投资公司”，作为专司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的载体。同时，上海银行将指定浦东科技支行及其他科技特色支行作为专营机构，承担对科创企业“贷”的职责。即以独立子公司和专营支行的方式，实现股债两条腿走路。

华瑞银行：早在今年初，华瑞银行已按照事业部模式成立了科创金融业务部，包括 2 个前台业务中心和 1 个跟单融资运营中心。而华瑞银行目前已经申请设立创投公司，这个子公司将承担配合母行持有认股权证及行权、为母行投贷联动项目科创贷款提供担保、收购投贷联动项下母行不良贷款或债转股等职能。

浦发硅谷银行：浦发硅谷银行借鉴了硅谷银行 20 多年的投贷联动模式，将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硅谷银行式”的贷款。在一些风险足够高、需要进行股权参与的贷款交易中，浦发硅谷银行将会以持有认股权证或是类似认股权证的股权类合约来缓释风险。不过，因同时受美国和中国监管机构监管，以及硅谷银行和浦发银行两家股东的制约，浦发硅谷银行短期内不会设立投资子公司。（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刘筱攸 梅苑 2016-06-23）

▷多家银行收紧 POS 贷款或为收紧小微贷风向标

前两年各家银行热推的 POS 流水贷遭遇收紧局面。记者独家调查获悉，由于风险难以控制，多家银行已收紧 POS 贷款。这意味着小微企业或个体户的便捷贷款渠道受阻。有银行人士指出，经济下行当前，多家银行对小微贷都很谨慎，继叫停担保贷、收紧流水信用贷之后，目前主要方向是做抵押贷，这势必影响小微贷款的增速。（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作者：林晓丽 2016-06-06）

▷民间资本加速进入银行业 12 家民营银行进入论证阶段

6 月 15 日，银监会表示，目前，民营银行发展工作已进入常态化阶段，目前，已有 12 家拟设民营银行进入论证阶段。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积极向中西部省份倾斜。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已获批筹建。

银监会在相关新闻发布会上提供的数据显示，在股份制银行的股权结构中，民间资本的占比已从 2011 年的 38.7% 提升至 2016 年 3 月末的 45.9%，其中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的民间资本占比分别高达 98.3% 和 96.9%。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民间资本在城商行总股本中已超过 53%，部分城商行已 100% 是民间资本持股。

目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已经成为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主要渠道之一，已实现民间资本投资种类全覆盖和地域无限制。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3696 家，除极少数外资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外，都引入了民间资本，民间资本平均持股比例达到 87%。

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除了设立民营银行，进入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银监会还披露了民间资本进入信托公司情况和非银金融机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民间资本入股信托公司 32 家，平均持股比例 42.3%，其中民间资本控股信托公司 13 家。外资机构入股信托公司 10 家，平均持股比例 16.0%。

同期，全国由民间资本控股或参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开业 78 家，占对应非银行金融机构总数的 25%，包括 35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5 家金融租赁公司、6 家汽车金融公司、11 家消费金融公司、1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来源：第一财经 2016-06-16）

▷招行再发 4.7 亿不良 ABS 6 家银行首批试点仍需磨合

以招商银行不良小微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债权为基础资产的“和萃二期”不良 ABS 预计将于 6 月 29 日发行。

6 月 21 日晚，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显示，华润深国投信托将于 6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 4.7 亿元的“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和萃二期”）。

和萃二期 4.7 亿元发行规模中，优先档、次级档发行规模分别为 3.6 亿元、1.1 亿元，分层比例为 76.60%、23.40%。初始起算日为 4 月 1 日。“和萃二期”不良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不良 ABS 重启后，参加首批试点的六家银行为工行、建行、中行、农行、交行和招行，不良 ABS 总额度 500 亿元。建设银行行长王祖继 6 月在香港透露，该行已经向主管部门申报了发行规模 75 亿元不良 ABS，预计今年 9 月推出。有消息称，建行已申报的发行计划，涉及不良资产规模约 300 亿元。不过实际上

几家银行申报了 200 亿元乃至 300 亿元的规模，但实际发行量仍要按照发行资产情况和监管审批。（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辛继召 2016-06-23）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公司接二连三受罚 银监会加大监管力度态势明显

5 月 31 日，东莞信托在网站发布了一则致投资者的信，披露广东银监局东莞银监分局对其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处罚原因为“某个信托项目的管理与监管要求存在差距”。这是继年初平安信托被处罚千万之后的第二起案例，对于信托的管理，监管层有加强的趋势。

监管机构认为东莞信托的“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处罚依据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银监会及各分支机构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2015 年至少有 3 家信托公司因资金池业务违规、用非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等原因受到地方监管机构的处罚。受处罚原因包括“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用非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信托”、“将信托财产的部分收益确认为子公司收入”、“资金池业务投向不合规”等。另有部分信托公司高管因违规而受罚。

（来源：投资者报 作者：占昕 2016-06-05）

▷铁路专项信托业务资质“破冰” 首单有望年内落地

6 月 2 日，银监复[2016]160 号、161 号先后批复了中航信托、重庆信托的铁铁路发展基金专项信托（下称“铁路专项信托”）业务资质。这意味着铁路专项信托业务资质破冰。

铁路专项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信托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铁路发展基金的信托计划。该项业务因为完全突破了目前集合信托运作监管限制而广受业内关注，委托人最低委托资金为 1 万元，且不限参与人数。

中航信托相关人士称“预计在今年年内把这个业务开展起来”。（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张奇 王俊丹 2016-06-08）

▷转型压力下信托增资潮起 半年增资超 200 亿

当前，增资无疑是信托业内热点事件。华信信托的增资才落地，西藏信托、中江信托的增资刚获批，华润信托、安信信托、粤财信托又披露增资事项。

6 月 16 日，华润信托公告称，将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33.70 亿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将由 26.30 亿元增至 60 亿元。

同日，安信信托公告称，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资近 50 亿元的申请获通过，按其此前公告，这笔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17 日，粤财信托的增资事项也获得银监局批准，拟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至 28 亿元。

仅 6 月份至今，就有华润信托、中江信托、西藏信托、粤财信托等 4 起增资事宜。

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今年公告或间接披露增资的 13 家信托公司，获批额度达 207.03 亿元。（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张奇 2016-06-21）

▷5 月集合信托产品规模环比下降 10%

5 月集合信托产品规模环比下降 10%。

据统计，5 月共 43 家信托公司参与发行，成立 181 只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纳入统计的 144 只产品总规模为 362.54 亿元。产品数量环比上升 3.43%，同比下降 15.42%；产品规模环比下降 10.50%，同比上升 1.17%。5 月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较 4 月小幅上升，成立规模反而小幅下降，产品平均规模持续缩减。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蝉联第一。（来源：和讯信托 2016-06-18）

▷首单信托型 ABN 项目落地 企业资产证券化迎新机遇

6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消息，7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成功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了信托型资产支持票据（ABN），拔得国内市场信托型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头筹。

据了解，这是 ABN 首次实现公开发行，同时也首度引入了特定目的信托（SPT）实现风险隔离，成为 ABN 产品的重要再创新。

本期“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为远东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注册金额 20.68 亿元，计划首期一次发行完毕，发行载体为平安信托，由国开行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由渤海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自 2012 年 ABN 问世以来，在银行间市场均采取的是定向发行方式。而交易所市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也均为私募发行。本期 ABN 首次实现公开发行，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丰富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具有积极示范效应。

本期信托型 ABN 的推出是 ABN 产品的重要再创新，有望推动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

目前，ABN 累计发行量超过 220 亿元，为中国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交易商协会目前正在推动《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工作，下一步或将结合试点项目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

（来源：信托周刊 2016-06-09）

▷中航信托发行业界首只类 REITs 产品

中航信托成功发行首只由信托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类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中航红星爱琴海商业物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总规模 14 亿元。

该产品是中国资本市场首家以信托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类 REITs 产品。具体而言，中航信托通过实际控制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商业物业，并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设立该资产证券化产品；同时，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中航信托资产证券化团队主导了中介选取、产品设计、项目协调等主要金融服务。（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杨卓卿 2016-06-17）

四、证券业资讯

（一）上市公司

▷证监会回应 MSCI 延迟纳入 A 股：不影响资本市场改革

开放进程

6 月 15 日，MSCI 明晟公司宣布延迟将中国 A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证监会对此回应：此次 MSCI 明晟公司延迟纳入的决定，不会影响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进程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建设长期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是我们自身的需要。

同时，证监会表示，A 股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正在逐步提升，任何没有中国 A 股的国际指数都是不完整的。（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6-17）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严查 IPO 欺诈发行及信披违规

证监会近日部署了首次公开发行（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对此次执法行动的情况进行了介绍。

此次执法行动证监会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强对 IPO 各个环节、各类主体、各种违法行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工作部署。目前，从金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券商及中介机构、社会公众及其他渠道发现的第一批违法违规线索，已经进入执法程序。该执法行动将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全面覆盖 IPO 的各个环节，全面覆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同时全面覆盖不披露、不及时披露、虚假披露等各种违法行为。证监会将组织行政许可、日常监管、交易监控、信访举报等多个部门和环节，多渠道、宽口径、大范围、全覆盖地查找线索、发现问题、移交案件。

在专项执法过程中，证监会将通过如下四种方式发现问题线索：一是分类核查筛选；二是常规问核审查移送；三是热点跟踪发现线索；四是技术数据挖掘。（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6-25）

▷证监会叫停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补充流动性

在出台抑制投机炒壳的监管规则后，证监会近日以监管问答的形式，再次收紧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证监会表示，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对于适用性问题，证监会指出，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上述规则，此前监管口径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证监会表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证监会指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不适用此项规定。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程丹 2016-06-20）

▷证监会集中公布 17 家终止审查首发企业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公布了 2016 年 1 至 5 月发行人主动撤回首发申请、证监会终止审查的 17 家首发企业名单，以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次公布的 17 家终止审查企业，多数是由于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具体事项而主动申请撤回，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部分股东、董事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不清，股权权属不清晰；二是收入、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且披露理由不充分；三是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少数企业甚至出现亏损；四是大额资金周转、资金往来行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不完整；五是申请文件出现多处业务数据差异和差错，信息披露不一致等。

从首发审核实践看，在审首发企业主动撤回发行申请，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发行人、保荐机构在申报时对发行条件的理解把握上存在偏差，通过审核沟通意识到自身不符合发行条件；二是虽然申报时符合发行条件，但随着生产成本、市场价格、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的变化，企业不再符合公开发行的条件；三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对财务战略和融资方式作出调整，如拟引入新的战略股东、经营战略及上市计划调整等；四是少数企业、保荐机构急于先上报、先排队，隐瞒企业存在的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在条件尚不成熟时就上报材料，在审核过程中问题逐渐暴露。

证监会将在本次集中公布 2016 年以来 17 家终止审查首发企业情况基础上，建立终止审查企业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今后每个季度定期公布一次终止审查企业名单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和中介机构行为的社会监督。（来源：证监会网站 2016-06-17）

▷上交所聚焦上市公司四类信披行为

上交所在 6 月 24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重点聚焦上市公司四类信披行为：一是加大对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信披监管力度；二是持续关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三是将行业研究报告对股价的影响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范围；四是严查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违规行为。

特别针对关于重组业绩承诺履行的信披监管，上交所指出，近期，上市公司减免并购重组业绩承诺的情况时有发生，投资者反响比较强烈。对于这一现象，上交所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将承诺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变更承诺的合理性以及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作为监管问询的重点，要求相关方作出充分解释。证监会也出台相关监管问答，明确业绩承诺不得随意变更。上交所将严格落实这一监管要求，督促相关方认真履行承诺义务。（来源：中国证券网作者：赵一蕙 2016-06-24）

▷重组监管或现新动向 “43 条” 规定成重组监管红线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如算入本周即将审核的 2 家公司，证监会已审核 121 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除极少数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外，多数公司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投行人士统计指出，在这些公司中，约有 6% 的公司未获证监会通过，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被业内誉为“43 条”的此项规定中明确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符合“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而部分公司的重组事项却踩了此条红线。（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王小伟 2016-06-15）

▷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

经过四周的试运行后，深圳证券市场 6 月 6 日迎来新一代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首个交易日。新一代交易系统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历时四年自主研发的全新交易系统，是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战略与业务创新需求，针对我国证券市场自身交易环境，并结合当前国际证券市场交易技术发展的新趋势研发的第五代交易系统。

第五代交易系统在业务上可支持现货与衍生品一体化交易，具备包括竞价交易、协议交易等境内外主流交易模式在内的多元化市场服务功能，提供国际标准化协议接入、私有协议接入、交易终端等多种市场接入方式。（中国证券报 2016-06-07）

▷港交所：27 日起就深港通结算接口做端对端测试

港交所旗下联交所发通告称，为便利联交所对“中华通”系统的进一步提升，及回应参与者对“深港通”中，北向结算所需要的接口规范之查询，联交所已发布所需资料册，市场参与者可于 6 月 27 日起进行端对端测试；最终的运作模式仍待监管机构批核。联交所强调，截至目前，有关机构并未就“深港通”的推出发布任何公告或批准。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近日在中证监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了媒体对于深港通筹备进展情况的关切。而综合近期关于深港通的诸多信息来看，深港通渐行渐近，已经进入公布的时间窗口，不排除 7 月 1 日公布的可能性。

（来源：和讯网作者：季丽亚 2016-06-22）

▷“港版熔断机制”暂定 8 月推出 或是为深港通铺路

港交所 2 日表示，暂定于 8 月 22 日推出市场波动调节机制(VCM)，该机制一度被称“港版熔断机制”，但与 A 股年初推出过的熔断机制不同。有市场人士分析，港交所此举是为“深港通”铺路。“深港通”的到来券商、深交所上市的 A+H 企业、低估值行业龙头股三类股票将受益。

港交所将推出的市调机制与 A 股推出过的熔断机制最大的不同是：市调机制并不会真的令市场“熔断”。

港股市调机制触发点落在个股或者衍生产品的单价变动上，参考 5 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个股价格在 5 分钟内变动幅度上浮或下跌超过 10%时才触发市调机制，进入 5 分钟冷静期。对衍生产品而言，价格变动幅度缩小至 5%。一旦进入冷静期，交易也不会叫停，而是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来源：证券中国网 2016-06-05）

（二）新三板

▷股转系统下发加强挂牌公司重大信息披露通知

全国股转系统向各主办券商下发《关于加强挂牌公司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主办券商自今日起，全面核查督导的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信息统计表。

要求主办券商全面核查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信息统计表。

《通知》指出，挂牌公司若存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重大事件的，主办券商应当督导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已经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但尚未披露相关公告的，主办券商应当督导挂牌公司在 6 月 15 日前披露。

“各主办券商应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挂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涉及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信息。”股转系统表示。（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13）

▷新三板 27 日分层 流动性制度供给暂无定论

6 月 27 日，新三板首次实施内部分层，现有 7639 家企业将分为创新层和基础层，其中包括经证投资在内的 953 家企业进入创新层，其余 6686 家企业处于基础层。新三板分层之后，将陆续增加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

自 6 月 27 日起，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并分别揭示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证券转让行情和信息披露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负责人表示，挂牌公司差异化制度的构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在分层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将根据分层条件下市场监管的需要，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转让细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董秘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进行修订，以贯彻落实提供差异化监管和服务的理念，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和基础层挂牌公司创造适宜其发展的资本市场环境。（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6-27）

▷新三板监管强风劲吹 山东证监局跟进排查资金占用

继江苏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证监局、北京证监局等下发排查资金占用风险通知后，山东证监局于 6 月 12 日亦下发辖区内排查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通知。不排除会有越来越多的地方证监局下发排查风险通知。

山东证监局指出，近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部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排查的内容包括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占用发生额、时点、余额、归还情况、占用形式等。

山东证监局要求挂牌公司进行资金占用情况自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金占用情况表；若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尽快归还。

对于主办券商，山东证监局要求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汇总，并在 6 月底将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上报；若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要求主办券商督促挂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14）

▷新三板股权质押升温 风险不止于“爆仓”

截至 6 月 2 日，2016 年以来新三板市场共发生 803 笔股权质押，质押股数为 65.78 亿股，质押频次和股数已逼近去年全年水平。

然而，由股权质押所引发的新三板风险开始逐步显现。继今年 3 月新三板公司枫盛阳股权质押爆仓后，已将股权全部质押的 ST 春秋实际控制人刘岩亦面临质押风险。5 月 17 日，挂牌五个月不到的新三板公司哥仑步，其董事长魏庆华在股权质押“套现”后辞职并失联。

目前新三板股权质押爆仓的风险不是很大，大股东质押的股票多是限售股，即使到了预警线、平仓线，也要等到股票解禁之后才能处理，这就给了大股东一定的应对运作时间。（来源：经济观察报 2016-06-05）

▷新三板定增“消化不良” 屡被投资者“放鸽子”

由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发行环境变化，加上监管缰绳收紧，新三板公司终止定增股份发行或者延期首发认购的案例接连出现。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5 月至今有 3 家公司认购款屡次延期，9 家公司定增宣告终止。业内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市场低迷、造富效应弱化，使得投资者参与的积极性降低。

再融资方面，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定增情况也是一波三折，6 月至今，已有 9 家公司披露定增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公告，包括房掌柜、全宇制药、楼兰股份、金长城、佳音王、明硕股份、联海通信、三炬生物、丽华股份、成丰股份。从终止原因看，多半是投资者放弃认购，个别公司自认为定增发行股价太低、卖得太便宜而反悔，还有公司认为投资人不符合公司规范。

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差、股票交易不活跃等因素，制约了资本对三板公司股票认购的积极性。（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戴小河 2016-06-17）

▷A 股公司加快入股新三板企业

随着新三板分层方案的落地，越来越多的主板公司加入到布局新三板的行列。2011 年至今，已有 135 家主板公司参控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投资步伐越来越快，2011 年-2014 年共有 44 例，2015 年达到 51 例，2016 年至今已有 40 例。新三板分层管理制度明确后，这一趋势有望进一步加速。

在上述 135 个案例中，A 股公司参股股权比例小于 25% 的有 82 家，占比约 60%；股权交易比例大于 50% 的有 18 例，剩下的分布在 25%-50% 之间。可以看出，主板公司布局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参股为主要模式。

目前有 102 家 A 股公司参控股的新三板挂牌企业闯入创新层，持股市值超百亿元。（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戴小河 2016-06-23）

（三）基金

▷基金“资金池”专项检查来袭 禁止同业经营

多家基金公司督察长被监管部门召集沟通监管事宜。记者独家获悉，监管部门曾在上述沟通过程中传达了多项要求，其中之一便是从 5 月 30 日当周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资金池专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将立即进行停业处置，并停业至整改完成为止。与此同时，监管层还对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开展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明确禁止，即要求母公司可依法开展的业务原则上均由母公司负责开展。（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李维 2016-06-01）

▷李超对公募基金发展提五方面要求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日前在“2016 青岛·中国财富论坛”对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提出五方面要求：

第一，需要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紧扣投资者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优化服务，发挥好公募基金配置资产的专业优势，为理财资金提供多元化、组合性的投资产品。第二，夯实发展基础，注重吸取境内外优秀公司的成功经验，找准自身发展瓶颈，提升研究能力、专业水准和合规风控水平。第三，找准创新发展定位，在坚持资产管理基础上，拓展差异化竞争优势。第四，树立投资者利益至上的理念，牢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根本要义，坚持诚信守约、稳健经营的行业安身立命之本。第五，建立健全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主动承担起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引领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和文化。（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国锋 2016-06-06）

▷基金专户产品数量突破三万只 中基协重申备案要求

6 月 23 日，基金业协会向基金公司下达《关于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专户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重申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产品的备案要求，主要从备案时限和备案材料方面进行明确和细化。

通知规定，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为单一客户、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初始备案，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生效备案。

通知还强调，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者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到期终止清算或者提前终止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此外，通知还进一步要求，资产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期货交易账户。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专户子公司应当做好业务隔离，不得混同操作备案账号。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基金业协会此次通知其实是重申基金公司专户子公司产品的备案要求，这在业内并不是新闻，此次监管层再次强调，可能和后面实施新规做好铺垫”。

近年来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的发展可谓迅猛，截至到目前为止，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基金专户产品公示情况来看，目前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备案的产品数量已经突破三万只，数量高达 30650 只，其中主要以一对多产品为主，产品数量高达 23157 只，占比超过 75%。

其中，截至到 6 月 23 日，今年以来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产品备案数量高达 9273 只，占据总数比例超过三成，而去年同期这一数量为 5728 只，相比去年同期，今年以来基金公司及专户子公司的产品数量同比增幅高达 61.88%。

（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6-06-23）

（四）债务融资工具

▷ 中证 5 年期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将于 7 月 19 日发布

中证指数公司将于 7 月 19 日发布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和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和业绩参考。目前已有基金公司有意基于上述两条指数开发债券指数化产品。

根据指数方案，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和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以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非定向地方政府债为样本。其中，前者样本的剩余期限介于 4 年到 5.25 年之间，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日；后者样本的剩余期限在 6.5 到 10.25 年之间，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两条指数的基点皆为 100 点。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包含样本 197 只，总规模为 1.22 万亿元，收盘点位为 113.07，指数到期收益率为 2.93%，修正久期为 3.91；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样本数量为 273 只，总规模 1.4 万亿元，收盘点位为 119.51，指数到期收益率为 3.21%，修正久期为 7.05。为便于投资者多角度分析指数收益，中证指数公司将同时发布全价指数、净价指数及利息再投资指数。（来源：华讯网作者：周松林 2016-06-27）

▷非金融企业债六年首现月度存量负增长

随着发行日益减少和债券相继到期，5 月非金融企业债罕见负增长。WIND 最新数据显示，5 月中国非金融企业信用债累计发行 3928.8 亿元人民币，到期总偿还量则为 4824.99 亿元，净融资规模（即债券净增量）为-896.19 亿元。这是自 2010 年 7 月以来，首现月度存量负增长。

WIND 数据显示，4 月非金融类信用债发行 5640.29 亿元，较 3 月的 9609.21 亿元大幅下滑 41.3%。5 月信用债累计发行仅为 3928.8 亿元，下滑 30.3%。

与此同时，旧债扎堆到期。数据显示，5 月债券市场迎来偿还潮，总偿还量高达 1.67 万亿元（包括到期、提前还款、赎回和回售债券）。其中到期偿还债券为 1394 只 1.66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30 只 7643.5 亿元翻一番有余。其中，非金融类信用债则到期量为 4824.99 亿元。

很多企业放弃或推迟了年前制定的发债计划。从近期的市场情绪看，虽然相比 4 月有所恢复，但投资者对低等级、产能过剩和民营领域的回避倾向仍很明显，产能过剩行业除了发行量较少外，发行利率也明显高于同评级债券，且这一特征比 5 月初更突出。（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6-07）

▷央行上海：首批境外机构成功办理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

备案

据央行上海总部 6 月 14 日消息，6 月 13 日，Insight 投资管理(环球)有限公司发行的“Insight 总收益债券基金”、“Insight 新兴市场债券机会基金”、“IIFIG 广泛机会债券基金”、“IIFIG 债券加基金”、“IIFIG 债券加 400 基金”、“Insight 新兴市场债务基金”等 6 只产品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顺利完成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正式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一员。

产品管理人 Insight 投资管理(环球)有限公司是英国较大的养老基金资产管理机构，此次申请备案的 6 只产品拟投资额总计 20 亿人民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其结算代理人并为其办理了备案手续。

这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发布以来，境外机构投资者已经可以通过备案的方式，顺畅地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未来将有更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将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来源：中金在线 2016-06-15）

▷国内首单绿色公司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6 月 8 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成为上交所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以来首单上市的绿色公司债券。

上交所于 3 月 16 日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引导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目前，上交所已经设立绿色公司债券预审核及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提高其预审核及上市挂牌效率。（来源：环球网 2016-06-08）

（五）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

▷上期所发布新规 修订风控和套利管理办法

上期所发布《风控管理办法、结算细则、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增加交易限额制度，且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调整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限额。

上期所网站刊登新风控管理办法称，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否则可按规定执行强平；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同时公布的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指出，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为非套期保值交易。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限仓数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新办法称，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非套期保值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过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持仓限额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

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非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该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持仓限额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强行平仓。（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6-01）

▷ 中证协对 5 券商采取自律措施 因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违规

6 月 16 日晚间，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官微发布消息称，近日对 15 家证券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运作共性问题进行了书面通报，对 2 家证券公司采取了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对 3 家证券公司采取了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中证协表示，本次自律监察行为是针对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中证协主导开展的 2015 年度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检查，及中证协参与中国证监会主导的 2015 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年度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

据中证协披露，两次共计检查 15 家证券公司，发现 15 家证券公司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在业务资质、与自然人签订协议、材料数据报送、主协议备案、展业规范性、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当时监管层给出的五项禁令包括：不得新开展此类业务；未完全了结的业务，不得展期；对于已签约客户授信额度尚未完全使用的，不得使用剩余授信额度买入股票；不得使用卖出股票后恢复的授信额度买入股票；不得通过更换标的的形式进行买入等。（来源：东方早报作者：唐莹莹 2016-06-17）

▷ 外媒：交易商协会近日审议通过 CRM 规则修订

外媒援引消息人士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近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CRM 业务规则修订，主要变化是加入了 CDS（信用违约互换）和 CLN（信用联结票据）的业务指引，这两个市场关注已久的新产品距推出渐行渐近。（来源：和讯网 作者：马郡 2016-06-02）

▷ 上海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划定 6 条红线

6 月 8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要求辖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就五大重点整治内容展开自查，并在 7 月 10 日前完成摸底排查，上交自查报告。通知明确列出 6 项为非法活动：（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便利。（2）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P2P 平台销售项目。（3）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方，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放到 P2P 平台进行份额拆分销售。（4）期货公司子公司设立 P2P 网贷平台，或者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设立 P2P 网贷平台。（5）基

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6)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14)

▷大商所新推 12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

大连商品交易所 6 月 12 日发布消息称,经过一系列严格评审,目前已有 12 家期货公司的 12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获批立项,参与的保险公司有人保财险、安华农险、阳光农险、国元保险、大地保险等。

获批立项的 12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中,9 个试点玉米,3 个试点大豆,主要覆盖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玉米大豆主产区。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交易所将持续跟踪试点运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试点项目实施效果。

据介绍,大商所已将推广“保险+期货”试点作为今年交易所重点工作,并明确了年度“保险+期货”试点的支持方案。在试点模式上,要求期货公司利用“保险+期货”的操作方式,为农户、家庭农场及农村合作社组织提供价格风险的保障服务;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价格数据以大商所相对应的期货数据为依据;试点品种为玉米和大豆,现货规模适度增加至去年的 5 倍。

与“保险+期货”试点支持方案合并推出的“场外期权”服务产业链试点支持方案,将通过“场外期权”的操作方式,为产业链生产、贸易、消费主体提供价格风险管理服务。(来源:中国经济网作者:宋薇萍 2016-06-13)

五、保险业资讯

▷中俄保险业合作发展行动计划达成共识

6 月 7 日至 8 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应邀出席在莫斯科举行的俄罗斯保险峰会,并与俄罗斯中央银行副行长弗拉基米尔·契斯玖辛就双方保险合作举行双边会谈。经过积极磋商,双方就《中俄保险业合作发展行动计划》达成重要共识。《行动计划》将成为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双方保险业合作发展带来更多实质性利好。

去年 9 月,中俄双方领导人在会见时就扩大保险领域合作达成共识,中俄保险业合作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行动计划》是中俄保险业落实两国领导人关于提升保险业合作共识的重要举措,确定了中俄保险业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具体要求,包括推动双方保险资金开展投资,促进保险业服务大项目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进入对方保险市场并开展业务等内容。《行动计划》将为中俄经贸往来和双向投资良好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对于服务中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去年 9 月,中俄双方领导人在会见时就扩大保险领域合作达成共识,中俄保险业合作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行动计划》是中俄保险业落实两国领导

人关于提升保险业合作共识的重要举措，确定了中俄保险业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具体要求，包括推动双方保险资金开展投资，促进保险业服务大项目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进入对方保险市场并开展业务等内容。《行动计划》将为中俄经贸往来和双向投资良好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对于服务中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具有积极意义。（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6-13）

▷保监会启动对险资部分投资业务专项检查

保监会日前下发《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部分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该专项检查分自查和抽查两阶段，主要面向保险资金投资股票、股权和不动产这三类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

《通知》称，此次专项检查的目的，主要是掌握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摸清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治违法违规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据介绍，此次检查重点聚焦于四个方面：一是股票、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比如重点检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是否充分发挥等；二是股票、股权和不动产投资决策流程的合规性。比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授权范围投资、先投资后授权及其他未按相关规定决策的投资事项等情况；三是股票、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交易行为控制和合规性。比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股票、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风险控制和稽核监控情况。重点检查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资金运用业务监督情况，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的情况。（来源：东方网 2016-06-02）

▷再保险营改增明确：境外消费再保服务免征增值税

6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等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此前，“营改增”试点范围已于5月1日扩至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但涉及保险业中再保险业务的细则并未一道面世，令相关工作的进展存在一定困难。

此次，通知明确两点：一是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二是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

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李致鸿 2016-06-22）

▷保监会副主席：引导保险资金参与 PPP 模式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在 6 月 21 日开幕的“2016·青岛中国 PPP 论坛”上表示，保监会将进一步引导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的优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参与 PPP 模式研究，与实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陈文辉认为，保险资金与 PPP 模式之间有着天然的契合性，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合作前景。在推动我国 PPP 发展中，保险资金可以有所作为，甚至可以说是具备一些独特的优势。

如何利用 PPP 模式结合保险基金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陈文辉表示，首先是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其次是支持保险资金运用创新。在我国 PPP 实践中，保险资金有着较高的参与意愿和动力，但涉及具体参与环节还会遇到一些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创新，监管部门将以最大的宽容度来对待创新和创新带来的问题。再次是切实有效管控风险。PPP 项目期限一般较长，可能要跨越经济周期，期间宏观经济和微观环境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风险防范不当，可能会引发项目投资风险事件，监管部门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等协调与沟通，切实有效评价和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为保险资金更好参与 PPP 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6-21）

▷上海保险交易所正式揭牌 首期注册资本 22.35 亿

6 月 12 日，上海保交所揭牌仪式在上海举行，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上海市市长杨雄共同为上海保交所揭牌。据介绍，上海保交所首期注册资本达 22.35 亿元。

按照相关规划，上海保交所将着重探索和发挥助力盘活保险存量、支持用好保险增量两方面作用，按照夯实基础、逐步完善、形成服务体系 3 个阶段，重点搭建国际再保险、国际航运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特种风险分散的“3+1”业务平台，持续探索更为丰富的交易内容，实现产品更加透明、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服务更加便捷、功能更加完备，并切实做到资源优化、风险可控，努力建成“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来源：中国经济网 记者：沈则瑾 李治国 2016-06-13）

▷首批三家互助保险社获保监会批准筹建

6月22日，保监会批准筹建首批相互保险社，这标志着我国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建设迈出全新步伐。

据悉，此次获批筹建的有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和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财产”“汇友建工”“信美人寿”），标志着相互保险这一国际传统、主流的保险组织形式即将在我国开启新一轮实践探索，我国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建设迈出了全新步伐。

信美人寿是由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众惠财产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和李静等2名拟任高管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2亿元，主要针对特定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特定业务；汇友建工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初始运营资金1亿元，主要针对建筑领域的特定风险保障需求，开展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新型业务。（来源：和讯保险 记者：李艳霞 2016-06-22）

▷前5月保险保费收入1.61万亿 产险寿险继续分化

近日，保监会网站公布了今年前5月保险行业经营数据。数据显示，原保险保费收入16120.18亿元，同比增长38.18%；总资产139769.00亿元，较年初增长13.08%。

前5个月产险和寿险仍然呈现两重分化局面。1~5月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817.62亿元，同比增长9.44%；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2302.51亿元，同比增长50.43%。此前数据显示，1~4月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116.33亿元，同比增长10.71%；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0963.75亿元，同比增长52.06%。

与前4个月不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不同，5月份保险资金降低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数据显示，前5个月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6851.51亿元，占比13.91%；而前4个月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6964.59亿元，占比14.17%。进入5月，保险资金继续增加另类投资，降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按地区来看，前5个月，广东原保险保费收入16120.18亿元，位列全国第一，同比增速47.95%；江苏、山东、北京、四川等地紧随其后，增速均在40%左右。（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陈冬生 2016-06-22）

▷上海 6 月底将实施商车费改 保费浮动与交通违章挂钩

6 月底，商车费改第三批试点即将大范围全面推行。商车费改的核心内容是条款与费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扩大了保障范围，增加了车型、零整比、出险次数、交通违法次数等费率影响因素。

商车费改的核心内容是条款与费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1)条款：中保协修订示范条款扩大保障+鼓励财险公司自主开发创新型条款。2)费率：费率定价大变革+逐步扩大财险公司自主定价。车险保费受六大因素影响,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由中保协统一拟定,附加费用率、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将由财险公司自主拟定。3)监管：动态监管为重点+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

商车费改扩大了保障范围，车型、零整比、出险次数、交通违法次数等显著影响车险费率。1)新的示范条款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提高了保障服务能力。2)费改后，高风险车型、高零整比、出险次数多、交通违法次数多等因素将导致保费明显增加，而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当前会降低保费。（来源：海通证券研报 2016-06-2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召开互联网金融排查交流会 各地清理整治工作进展不一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主持召开了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摸底排查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介绍了北京、吉林、深圳、江苏、重庆五省市在摸底排查阶段工作的经验，以敦促未动工省份加速清理整治工作。据悉，各地的清理整治工作进展不一。目前，杭州已对区域 P2P 网贷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工作，首批检查企业达 125 家。大连专门出台了相关意见，严控 P2P 等行业的市场准入，防范非法集资。上海证监局还于 6 月 8 日印发通知，要求辖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自有资金投资 P2P 平台销售项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方不得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放到 P2P 平台进行份额拆分销售；期货公司子公司不得设立 P2P 网贷平台或以自有资金参股设立 P2P 网贷平台，并建立了联席会，以监管跨行业、交叉性互联网金融活动。（来源：金融之家 2016-06-10）

▷上海证监局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关于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6]148 号, 下称“文件”), 文件引用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多项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整治依据完备、整治对象明确、整治重点突出。上海证监局已经在全国领先一步以“穿透式监管”的原则, 对 P2P 网贷平台及互联网跨界金融业务行为作出一些具体的限制性规定。

文件以“非法活动”和“不规范行为”两类定性, 言简意赅逐项列举, 机构对此比较容易区分, 可以预判行为后果。依笔者理解, 若定性为“非法活动”, 则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行政处罚措施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 对公司最高可处罚款六十万元, 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罚款三十万元。若“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 则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第一款第(三)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最高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来源: 网贷之家 记者: 陈初 2016-06-15)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获得民政部批复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信息显示,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 6 月 22 日获得民政部批复, 这意味着, “国字头”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获批成立。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按照 2015 年 7 月 18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2014 年 4 月份, 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建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国务院批准, 民政部通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准予成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上海黄浦区召开成立会议暨第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 上海市市长杨雄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共同为协会揭牌。

据悉, 申请加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各类机构多达 2000 多家, 首批仅有 400 多家入围, 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 包括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来源: 网贷之家 2016-06-23)

▷中国互金协会自律惩戒办法 7 月正式实施

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简称“协会”)正式获民政部批准成立。业内人士预计，第二批会员招募工作可能将于不久后启动。而在互联网金融监管趋严背景下，对第二批会员单位的门槛或更高。

据悉，协会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常务理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决定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实施，这是协会成立以来加强行业管理的又一重大举措。《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通过必要的惩戒措施，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据了解，《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借鉴了相关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成熟经验，广泛听取了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和互联网金融各业态从业机构、互联网金融法律专业人士等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了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的实际要求。《办法》包括惩戒种类、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实施机构及回避规定等内容，旨在通过适当惩戒，引导从业机构共同遵守经营规则和行业标准。《办法》的发布实施不仅适应了当前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而且也适应了全社会期盼互联网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和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的要求。(来源：互金通讯社 2016-06-2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区块链研究工作组

6 月 15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区块链研究工作组，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原中国银行行长李礼辉担任该工作组组长。据了解，该区块链研究工作组将致力于构建区块链研究网络，规划建设区块链基础实验平台，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培育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并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其首批成员将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以及新兴互联网金融企业、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成员和来自业界、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学者、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个人成员。业内人士表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引入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对协会将来的数据报送和确认交易真实性大有益处，在特定情况下对社会公开这些数据，有助于形成社会监管，减少监管层的工作强度。(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6-15)

▷山东印发“互联网+行动计划” 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培育力度

6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宣称将加大互联网金融企业培育力度，到 2018 年，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构建一批互联网金融创新集聚区；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对其加强辅导培育，促进优质企业境内外挂牌融资；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资产证券化。此外，《行动计划》还表示要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服务，支持鼓励运作规范、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设立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推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开展网络借贷服务试点等。《行动计划》还明确，允许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互联网金融”或“网络金融”字样。（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6-15）

▷国内首家互联网金融交易中心获批

恒生电子 18 日公告称，其公司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蚂蚁金服作为主发起人申请设立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事宜，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告显示，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蚂蚁金服、恒生电子、云汉投资和盈丰时代分别出资 1550 万元、1250 万元、1087.5 万元、725 万元和 3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分别为 31%、25%、21.75%、14.5%和 7.75%。

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注册地在杭州市，主要从事各类金融资产和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交易及相关服务。

在母集团恒生集团的股东由浙江融信变更为蚂蚁金服之后，恒生电子作为马云互联网金融版图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平台，双方合作效应初步显现。

从已有的合作案例来看，恒生与蚂蚁的协同思路为，蚂蚁金服携同恒生电子（以及恒生电子核心管理层持股的云汉投资），再加上能产生业务协同效应的第三方企业，通过股权及业务层面的合作，利用各方的优势互补共同打造庞大的“互联网金融帝国”。（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包慧 2016-06-19）

▷互联网保险整治启幕 人身险率先自查

据悉，保监会拟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关互联网保险领域的风险专项整治，其中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自查工作将率先在近期启动，相关通知已经在近日被下发至各人身险公司，监管部门将在未来一两个月内就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此次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自查，重点锁定三个细分领域：互联网人身险经营资质清查、互联网中短存续期业务排查、与银行合作互联网人身险业务清查。

首先，在清查互联网人身险经营资质方面，一是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合法性，包括保险公司自营网络平台是否符合法规要求，保险公司是否存在超经营区域经营的问题，是否存在分公司、从业人员违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问题；二是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的机构的资质合法性，包括合作保险机构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合作第三方机构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及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清查范围为2015年10月以来所有合作机构。

其次，针对互联网中短存续期业务的排查，主要是摸排通过互联网经营中短存续期业务的产品类型、渠道结构、保费收入等，来了解近年来互联网中短存续期业务发展趋势和业务占比。

再者，对与银行合作互联网人身险业务的清查，则主要是清查当前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经营互联网保险的主要模式、保费规模、业务结构等。

保监部门对这次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自查工作极为重视，要求各人身险公司高度重视这次自查工作，将业务自查与规范发展有机结合。同时，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上报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确保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做到问题机构明确、问题表述全面、机构与存在问题相互对应。（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黄蕾 2016-06-28）

▷央行盛松成：网贷监管将设立“白名单”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央行已经开始着手对网贷行业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统计，数据采集和监测的范围将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部分会员单位开始，然后逐步扩展。资金运用端的统计工作也正在准备和局部开展过程中。

他还表示，统计不仅是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它本身还涵盖监测、分析和监管，甚至是正向激励等功能。待时机成熟后，网贷平台统计也会引入“白名单”机制，把好的平台公示出来。

尽管网贷数据统计与监测工作迫在眉睫，盛松成表示这项工作其实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如何界定网贷平台及其业务，如何要求普通企业向金融监管部

门报送数据，企业如何按照统一要求报送资金运用端的明细数据等问题都正在解决当中。（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6-06-15）

▷北京互金整治小组发文：全部 P2P 纳入自律管理

日前，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关于加强北京市网贷行业自律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多家平台确有收到该份《通知》。《通知》要求，北京网贷协会按照“1+3+N”自律管理模式，把全部网贷企业纳入自律管理，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加快推进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落实资金存管要求；加强行业行为规范和业务标准研究，警示业内机构触碰监管红线的行为，加快建设黑白名单等诚信体系。

同时，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为了落实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网贷协会将于本周六（6 月 25 日）召开“个体网络借贷行业规范发展专题培训会——1+3+N 北京模式”培训。培训针对所有个体及单位免费开放。从会议议程来看，培训将重点针对互金专项整治工作资产填报系统使用说明、产品登记及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几类资金存管模式等方面展开介绍。

（来源：网贷投行 2016-06-24）

▷5 月 P2P 问题平台 86 家超六成主动关停

近日，金融搜索平台融 360 发布了《2016 年 5 月份网贷行业月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5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平台共计 1807 家。全国新增问题平台共计 86 家，环比 4 月份增加 13 家，增长 18%。

问题平台中，跑路平台 20 家，占比 23%；提现困难 9 家，占比 10%；停业 56 家，占比 65%，首次超过半数的同时占比第一。而这些平台主动选择关停，停业平台一般会提前停止发标、消化存量债权，待所有项目到期兑付后，全身而退，这种方式对投资者影响最小。（来源：投资者报 记者：王宇 2016-06-20）

七、自贸区资讯

▷第二批自贸区三大“基本法”集齐 广东强化“一带一路”

战略布局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全文发布，这也是粤、津、闽三个第二批自贸区中的最后一份“基本法”，将从 7 月 1 日起施行。

事实上，三份条例整体架构类似，均以制度创新，对照国际准则作为核心，并将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化和金融创新等列为主要内容，但在定位、产业上亦各有侧重。

具体而言，天津强调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福建提出探索对台合作，广东则不仅突出传统的深化粤港澳合作的相关内容，还重点强化“一带一路”战略布局。

此外，“容错机制”的写入，成为广东自贸区条例一大亮点，对比早前福建和天津简单的原则性表述，广东在操作性和尺度上均有所突破，明确“创新失败可免追责”。（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6-02）

▷发改委部署四个自贸区所在省市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

工作

发改委公布，近日发改委继续在四个自贸区所在 6 省市(上海、天津、福建、广东、厦门、深圳)推进 2016 年度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在外债控制规模内，除中央管理企业(含金融机构)外，辖区内注册的地方企业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由 6 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相关企业借用外债规模登记证明。

发改委并鼓励试点省市辖区内企业境内母公司直接发行外债，并根据实际需要回流境内结汇使用，主要用于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重点领域投资。（来源：阿斯达克财经网 2016-06-07）

▷自贸区 13 项制度先后在全国推广

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一年多以来，在金融改革上亮点不少、成果不断，最重要的是发布和推行“金改 40 条”，不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还在多个方面有所创新。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主任文善恩介绍，上海自贸区的一批成功经验得到复制推广，为全国金融改革创新服务。目前，已经有 13 项制度先后在全国推广。其中，2015 年 4 月以后就有 5 项。今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充分肯定自贸区的试点效果，宏观审慎的跨境融资制度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规模、改善融资结构，广受企业好评。（来源：国际金融报 作者：陈莎莎 2016-06-06）

▷上海自贸区力争年内推出金融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郑杨 13 日在 2016 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上海自贸区近期正在探索推出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负面清单，争取年内在上海自贸区率先推出。同时，针对外资机构和大型金融机构提高自贸区内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的诉求，郑杨回应道，现在正在争取中，看能不能再提高，为全国的改革探索经验。

自 2015 年 12 月上海“金改 40 条”发布以来，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也逐渐提速。据了解，上海自贸区在金融业务、市场和机构等方面，都激发出很多创新典型，比如人民币跨境使用，投融资汇兑便利、外币利率的市场化、外汇管理的改革和金融监管简政放权等。

据郑杨介绍，上海 2015 年金融市场的交易额达 1463 万亿元人民币，“尽管规模能级显著提升，但仍然存在短板”，在境外投资者的参与度方面，对比香港的 30%，上海只在 3% 左右，“上海的市场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要进一步通过开放来倒逼改革，激发金融创新的活力”。（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6-13）

▷重庆有望入选第三批自贸区

第三批自贸区已有部分地区走完相关流程，将择机宣布。其中，重庆、广西等地都有望入选。

根据重庆自贸区申报方案，重庆自贸区面积预计为 120 平方公里，由两江新区、重庆西部物流园、重庆微电子园三部分构成。

其中，两江新区将以保税港区为主体，江北嘴金融新城等区域都可能被纳入。

据介绍，目前两江新区基本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三大支柱产业，未来将着力培育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显示面板、集成电路、云计算和物联网、机器人等 9 个战略新兴产业，同时还将大力发展金融、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重庆西部物流园则是依托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兴隆场特大型铁路编组站设立的内陆保税物流园区，是“渝新欧”国际贸易大通道起始站、重庆铁路口岸所在地。物流园相关人士对记者表示，园区将紧抓中新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落户重庆、重庆自贸区等重大历史机遇，以打造互联互通示范中心、现代服务业示范中心、智慧产业示范中心、物流商贸金融中心、开发开放创新中心“五个中心”为目标，全面谋划园区发展。（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6-28）

八、其他资讯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 6 月 27 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部署作出的立法安排。

草案分 11 章，分别是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附则，共 186 条。

草案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下限标准降至六周岁，完善了监护制度；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赋予“非法人组织”以民事主体地位，并设专章作了规定；继承了民法通则的做法，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的种类和内容，对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知识产权、网络虚拟财产和数据信息等新型民事权利客体作了规定；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完善了代理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渠道和方式；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草案说明时说，草案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近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民事司法实践经验。

据介绍，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总则编是民法典编纂工作“两步走”中的第一步，其内容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总则编和各分编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承担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任务，可谓公民社会生活的“总规矩”。（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6-06-27）

▷不动产统一登记年底前将在地方全面落地 颁发新证

作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关键之年，2016 年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要在基层全面落地实施，今年年底前所有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

6 月 24 日从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获悉，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已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年度专项督查台账，明确由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协调，国土资源部具体组织实施。专项督查结果报国务院，同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反馈，工作进展缓慢地区将予以公开通报或约谈问责。为此国土资源部制定了《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专项督查方案》。

根据方案，督查目的是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今年底前所有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督查范围是 31 个省区市所有市县。督查重点主要包括各级不动产登记工作计划推进和出台文件情况，重点督查工作计划是否有效落实、出台文件是否依法依规；市县不动产登记制度落地实施情况，重点督查机构建设是否到位、资料移交是否到位、资金保障是否到位。7 至 9 月为地方自查阶段，10 至 12 月为督查实施阶段。督查组将对工作进展缓慢或工作难度较大省份开展重点督查。2017 年 1 月 10 日前，督查组将提出工作不力或不作为地区清单和建议问责名单。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形成专项督查情况报告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来源：新华网 2016-06-24）

▷国务院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6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通知决定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担任组长，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任副组长，共 7 名组员。

根据通知要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来源：新京报 2016-06-29）

▷20 部门首次携手启动第三批 PPP 项目申报 每省数量不超过 50 个

据悉，为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助推更多 PPP 项目落地实施，充分发挥 PPP 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20 个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启动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每个省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个。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申报示范项目应具备相应基本条件：一是项目属于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公共服务领域。二是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新建项目应已按规定程序做好立项、可行性论证等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四是对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为兼顾评审的专业性和时效性，有关部门还将组织专家通过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线上集中封闭评审，按照行业领域分为五组：一是交通运输，二是市政公用事业，三是综合开发，四是农林水利与环境保护，五是社会事业与其他。

通知同时对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提出要求，指出将严格筛选申报项目，每个省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个。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示范项目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7 月底前，形成备选项目清单和项目评审工作方案。8 月初，组织开展项目评审。8 月上旬，完成项目评审，按照项目最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行业、类型、地区分布形成示范项目名单，由财政部联合相关行业部委统一发布。（来源：赛迪网 2016-06-14）

▷财政部：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制定出台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

记者 17 日从财政部获悉，6 月 15 日，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史耀斌主持召开 PPP 工作推进会，部署下一阶段 PPP 重点工作。金融司、PPP 中心、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2016 年上半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财政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委加强协作，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基金运作、建设示范项目、用好信息平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史耀斌强调指出，PPP 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既是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的手段，也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协作，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主动作为，抓细抓实。按照分工负责制要求，金融司要发挥好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制定出台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统筹做好第三批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促进项目规范运作。PPP 中心要坚持专业服务机构定位，研究完善 PPP 各项操作指引，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推动项目规范实施和市场有序竞争。基金公司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用好 1800 亿元引导基金”要求，抓紧健全与投资相关的制度，为项目投资运作提供保障，集中精力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创新投资模式，确保圆满完成 2016 年投资目标。（来源：中国证券网、中商情报网 作者：郭晓萍 2016-06-17）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6]26 号）

【内容简介】为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银监会联合国土资源部制定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于 6 月 6 日发布。从贷款的目的、依据和总体要求，贷款业务开展的范围、贷款的全流程管理、贷款的风险保障机制、监管部门的职责等多方面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开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解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标志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金融领域改革试点工作步入制度实施化。《办法》适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的改革要求，有利于建立健全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reva.org.cn/News/Read/10092>

▷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令[2016]第 2 号）

【内容简介】为促进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于 6 月 6 日发布。在去年 4 月的开放决定和 7 月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准入门槛与业务开展具体条件等监管指标。

【解读】国际卡组织申请国内银行卡清算牌照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此外，《办法》还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高管资质数量和行业经验年限等提出严格要求，且从机构主营业务的性质来看，国内支付巨头在清算转接领域的经验尚难与银联媲美。因此，由银联把守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国内的支付巨头仍然难以马上分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3078009/index.html>

▷ 《关于修改〈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3 号）

【内容简介】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3 号公布）第六条“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内容，修改为“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解读】修改是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是为了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本轮调整降低了个人投资者认购门槛，增加了大额存单需求，可促进大额存单流动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07/content_5080210.htm

▷ 《关于修订〈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程〉的公告》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推动同业存单市场发展，满足境外金融机构配置人民币资产的需求，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6 月 21 日对《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程》第二章第四条进行了修订，在投资人范围中增加了“境外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机构”。

【解读】同业存单对境外机构投资人开放了投资权限，银行间市场对外开放“再下一城”。此次修订后，新增投资者群体包括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及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0697889>

二、证券业法规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10 号）

【内容简介】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内容包括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解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可以充分反映有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6/t20160617_298992.htm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 125 号）

【内容简介】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正式发布修订后的《办法》及配套规则，定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此次《办法》修订，一方面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基础上，对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另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控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提升资本质量和风险计量的针对性。二是完善杠杆率指标，提高风险覆盖的完备性。三是优化流动性监控指标，强化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四是完善单一业务风控指标，提升指标的针对性。五是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六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解读】修订后《办法》将主要通过资本杠杆率对公司杠杆进行约束，综合考虑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财务杠杆率大体为 6 倍左右，与修订前办法的要求基本相当。此次《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6/t20160617_298995.htm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内容简介】《解答（十）》明确了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特定条件。此外，该解答对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进行了说明。

【解读】《解答（十）》的发布明确了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条件及登记程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744.shtml>

▷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

【内容简介】内容包括发现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证券存在异常转让情况的，挂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处理；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推进过程中，是否可以进行证券发行或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挂牌公司如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解读】业务问答用以规范挂牌公司并购重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市场预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997.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内核工作指引共分为五章，总则、内核机构与人员、内核程序、自律监管措施和违规处理以及附则。在内核机构中，要求由十名以上成员组成，要具备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专业领域或投行领域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或具有五年以上投行从业经历等；内核程序包括现场核查、内核会议等，对于核查的诸多细节均明确。

【解读】该指引将会对券商产生较大的影响。明确了主办券商内核职责及工作要求，全面提高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内核工作质量，股转公司管的更细致了，也更严格了，对于主办券商来说，工作量将加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990.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指南规定了查询业务的适用范围、查询方式、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及查询时间。

【解读】指南有利于做好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的统一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通过不同方式办理证券查询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606/10c164d505104b41bebb5c7a2933e6a5.shtml>

▷ 《关于修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条款的决定》（中证协发[2016]115号）

【内容简介】修订内容包括：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证券评级机构首次信用评级、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的相关要求。

【解读】细则修定规范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活动，提高了证券评级业务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06/t20160624_128230.html

▷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的通知》

【内容简介】指南内容包括：1. 证券持有及变动查询；2. 无指定交易证券账户持有查询；3. 流通证券司法冻结解冻；4. 司法扣划、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5.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6.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7.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申报及撤销；8. 境外 B 股投资者变更结算会员；9. 禁买 B 股账户重新开户退费；10. B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11. 常见问题解答。

【解读】有利于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方便各结算参与人及时了解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620163919142.pdf

▷ 《关于修订〈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内容简介】指南内容包括协议收购业务、要约收购业务、现金选择业务及费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解读】指南有利于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620164017844.pdf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指南包括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所涉证券过户、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继承所涉证券过户、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过户、公司合并、分立所涉证券过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所涉证券过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社保基金所持证券划转等内容。

【解读】指南有利于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620163512335.pdf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6]13 号)

【内容简介】废止规则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休眠账户数据申报相关业务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关于印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转让业务办理须知》。

【解读】完善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624141148183.pdf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指南规定了业务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业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内容。

【解读】指南有利于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620163631592.pdf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营改增事宜的通知》（上证函

[2016]1209 号)

【内容简介】通知规定了增值税价税分离方案、分期开具席位年费发票、按月开具交易经手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发票领取事宜等。

【解读】通知的发布有利于做好营改增试点，确保税改工作顺利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charge/c/c_20160615_4128305.shtml

▷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全面规范“框架协议”信息披露行为，重点新增几方面的披露内容要求，包括强化履约风险披露，披露协议对当年业绩和经营的影响，对以往框架协议的执行效果回头看，持续披露本次协议进展等。

【解读】深交所相关负责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少数框架协议缺少实质内容、无硬性约束，后续进展的不确定性较大，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做到理性投资。深交所将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督促创业板上市公司提高框架协议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6/17/%E5%88%9B%E4%B8%9A%E6%9D%B%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9A%E7%AC%AC43%E5%8F%B7%20%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7%AD%BE%E8%AE%A2%E6%88%98%E7%95%A5%E6%A1%86%E6%9E%B6%EF%BC%88%E5%90%88%E4%BD%9C%EF%BC%89%E5%8D%8F%E8%AE%AE%E7%9A%84%E5%85%AC%E5%91%8A%E6%A0%BC%E5%BC%8F.pdf>

▷ 《债券充抵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

【内容简介】按照指引，风险敞口对应所需担保品面额计算公式为：风险敞口金额×（1+质押超额率）=担保品面额×每百元担保品价值计算基础值×该券种总质押率/100；敞口差值比例=（担保品担保价值-风险敞口金额）/风险敞口金额×100%。当担保品担保价值与风险敞口比较，其实际敞口差值比例小于临界比例时，发起担保品自动增补业务，按照以下公式及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

完成增补担保品的选取及质押。需增补的担保价值=风险敞口金额×（1+质押超额率）-当前担保品担保价值。

【解读】此次将债券充抵交易保证金业务引入到黄金市场，是中央结算公司与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共同在前期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借鉴国内其他金融市场成熟经验与运作实践的基础上推出的重要创新举措。通过该业务，中央结算公司的担保品管理服务作为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中枢”和“风险管理平台”，将助力黄金市场，有效降低市场参与各方的资金成本，激活市场交易的热情与活跃度，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我国黄金交易市场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定价权与话语权，提升双方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影响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23739031>

三、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

【内容简介】《意见》从准确把握总体要求、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保险需求、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助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完善精准扶贫保险支持保障措施、完善脱贫攻坚保险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创设多项支持政策，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对深入推进保险扶贫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和部署。

【解读】《意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各级保险监管部门、扶贫部门和保险机构按照《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有利于全面加强和提升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能力，助力“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31501.htm>

▷ 《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6]104 号）

【内容简介】《业务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的相关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公司申请产品业务试点应当具备的条件，对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设置等提出要求，确保符合相关条件方可开展产品业务。二是明确产品基础资产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的规定执行。三是明确产品发行与登记服务原则。四是明确产品业务的具体监管要求，包括产品分类标准、产品业务的禁止情形等。

【解读】《业务通知》一是有利于建立完善的产品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和框架，提高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产品业务“去杠杆、防风险”要求。二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产品业务核心竞争力。三是有助于形成外部约束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产品业务管理模式，以规范业务运作机制。四是有利于建立健全产品业务的监管和监测体系，便于及时、全面掌握产品情况，提高监管和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29/info4033537.htm>

▷ 《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98 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各保险资管公司清理规范银行存款通道等业务，在清理规范期间，保险资管公司将暂停新增办理通道类业务。此次清理工作以保险资管公司全面自查为主，自查内容包括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

【解读】《通知》是为进一步加强受托投资管理，防范资金运用风险，避免出现因内控措施不严导致资金被不法分子挪用或诈骗等风险事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inotf.com/m/show.php?newsurl=Insurance/1223/2016-06-02/0NMDAwMDIwMzY0Nw.html>

▷ 《信用保证保险统计制度（试行）》（保监发〔2016〕

46号）

【内容简介】各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指标、口径及要求报送信用保证保险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解读】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信用保证保险监管，完善信用保证保险数据统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32701.htm>

四、互联网金融法规

▷ 《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内容简介】《指引》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技术标准工作委员会为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而拟定的，主要包含信息科技、信息科技风险等基础概念的定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和审计等方面的内容。

【解读】《指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规定，有利于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行为，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能力。

【公告全文连接】

http://www.pcac.org.cn/index.php?optionid=706&auto_id=2241

▷ 《非银行支付机构标准体系》

【内容简介】《标准体系》概述了标准体系制定的背景及其作用。根据支付机构业务活动领域和标准属性，本标准体系将相关标准划分为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服务标准、运营管理标准、信息技术标准四大类，每一大类又细分为若干子类，标准大类与标准子类共同构成支付机构标准体系框架。

【解读】《标准体系》规划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我国支付机构所需标准，是我国支付机构标准研究和标准制修订的重要依据，也为有关标准的查询、应用提供快捷途径。有利于为加强支付清算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标准体系。

【公告全文连接】

http://www.pcac.org.cn/index.php?optionid=706&auto_id=2240

五、其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内容简介】《指导意见》指出要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协同机制、制度文化”四个方面明确了联合奖惩工作的具体任务。

【解读】《指导意见》的出台解决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问题，明确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个非常重要的应用问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2/content_5081222.htm

▷ 《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内容简介】《意见》共分 6 部分 29 条，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

【解读】《意见》出台能够协助我国律师事业不断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6/13/content_5081785.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6 月 9 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了 5 点内容，一是全面实施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外债资金结汇时机；二是统

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三是明确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对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实施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大幅缩减相关负面清单；四是进一步规范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明确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承担真实性审核义务；五是外汇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强化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解读】此举是为了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3152_0_7.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旨在给“炒壳”降温，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继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为此，《重组办法》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配套安排。本次修改涉及 5 个条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扎紧制度与标准的“篱笆”。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的责任，按“勤勉尽责”的法定要求加大问责力度。

【解读】规则完善后，炒卖“伪壳”、“垃圾壳”的牟利空间将大幅压缩，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正常的并购重组提高质量、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同时，规则提高了“借壳”门槛和“卖壳”成本，有助于强化退市制度刚性，缓解“退市难”的局面，有利于股市上“僵尸企业”的清理，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在严格重组上市准入门槛的同时，证监会将结合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的特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重组信息披露不实、忽悠式重组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总体上看，本次修订体现了监管部门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决心，通过立足于并购重组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6/t20160617_299035.htm

▷《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共十二条，对基金中基金的定义、分散投资、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解读】基金中基金近年来在境外发展较快，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品种。在我国推出基金中基金，有利于丰富基金产品，拓宽基金投资范围，完善基金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壮大机构投资者力量，引导理性投资，对证券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6/t20160617_299049.htm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拓宽了险资的投资范围，提出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还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还增加了险资对于重大股权投资的规定。

【解读】保险资金此次投资范围进一步拓宽，有利于险资更加直接深入到优质的企业中，投资更加靠向前端，投资成本和风险相对较低，同时，投资收益更高。此外，由于保险资金具备安全、资金量大以及期限长的特性，我国经济处于转型期，部分产业正好缺乏资金，险资比银行贷款更加直接，允许险资投资设立基础设施、养老等领域有助于扶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22278.htm>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规定，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建立 D-SII 评定机制，每年评定和更新 D-SII 名单。保监会对 D-SII 风险状况、落实本办法情况、相关风险管理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给予监管便利或实施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保监会有权根据 D-SII 的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对 D-SII 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使 D-SII 拥有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对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认定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机构，保监会可以参照本办法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

【解读】中国保监会起草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是为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SII）监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危机处置能力，完善保险集团监管制度框架和宏观审慎监管体系，更好地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23533.htm>

▷ 《机动车损失保险示范条款（全面型）》（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中保协组织力量在《中保协机动车辆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基础上，针对家庭自用的非营利性乘用车，制定了《全面型示范条款》。《全面型示范条款》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保障对象具有针对性，二是保障范围全面，三是表述更科学、更规范、更简洁。

【解读】《全面型示范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较综合型示范条款具有很大程度的扩展，立足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多层次的选择，进一步完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体系，能够满足更高的保障需求。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iachina.cn/content_b0e20306-33a7-11e6-8de9-8fc83fdea083.html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规则简评

作者：郁璇

自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来，又相继出台了十五个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问题解答，可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业界在年初时的预测。根据基金业协会的上述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备案的基本前提是向协会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但是至今为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过关率较低，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如期发行基金产品，面临极大的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因此，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规则的梳理和评析变得尤为必要。

一、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规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规则主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基金业协会就私募基金管理备案发布的相关问题解答和答记者问。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从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人员管理、信息报送和自律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报送、年度审计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从业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最主要的适用规则。

3.相关问题解答

为落实和指导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截至 6 月基金业协会还发布了十五个相关问题解答和答记者问，详见下表所示。

表 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1-17	《私募基金登记备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范围、办理时

		案工作常见问题》	限、公示，从业资格的认定和注册。
2	2014-3-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纳入登记备案范围，自然人、实缴资本未到位的机构能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否承诺保底保收益，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及不登记的后果。
3	2014-3-10	《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也须履行登记手续。
4	2014-3-1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没有管理过基金的机构能否在协会登记。
5	2014-5-2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新的私募基金，在适用合格投资者标准时，针对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类型，是否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并规定了例外情形。
6	2015-1-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基金经理“静默期”的要求是否适用于私募基金行业。
7	2015-1-1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的手续。
8	2015-4-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9	2015-6-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汇总》	私募基金的概念解析等 30 个问题。
10	2015-11-2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	开展民间借贷、小额理财、众筹等业务的机构，同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如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以及基金经理的资质要求。
11	2016-2-5	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私募基金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事件，该公告及其中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重申私

		的公告》答记者问	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规定的规定，所考虑的因素。
12	2016-2-22	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的公告》答记者问	是否暂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评价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进一步说明，回应私募机构咨询顾问产品备案事项、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等问题。
13	2016-3-1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符合的资质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
14	2016-5-1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细化了私募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认定情形。
15	2016-5-2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问题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规则简评

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不仅关乎投资者利益，而且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纳入统一监管规范框架是市场发展需要且有日益严格的明显趋势。

从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规则可以看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私募基金制度的核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机制是整个私募基金监管体系的前置条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通过强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制，可以有效监管私募基金，这与国际发达国家做法类似。

但是，登记备案仅是私募基金监管的第一步，基金业协会更加注重私募基金后续的持续合规运作和发展。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出台和7月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登记备案仅是私募基金合规运作的前提，而持续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则是私募基金需要更加注意的问题。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提交法律意见书进行登记备案时，不仅要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和基金业协会就私募基金管理备案发布的相关问题解答，在运营过程中必须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要求进行资金募集和签订相关协议，避免增加额外的交易谈判成本和时间成本。

实务建议

京都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团队自2016年3月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法律业务以来，与数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截至目前已经为三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重大事项变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且两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通过了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尚有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等待基金业协会的反馈。

针对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和我们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调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笔者认为在经营范围、营业场所、关联方、从业资格等方面需要引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的重视。

经营范围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的审核分为两个方面：第一、必须含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的字样，如：“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第二、禁止含有和兼营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信贷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如民间借贷、配资业务、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

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除了要符合上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外，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还需要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和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此外，在实务中，“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财务顾问”等字样争议较大，为了避免被基金业协会退回的审核风险，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含有上述字样的经营范围尽早进行整改。

2. 营业场所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场所，该营业场所可以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尽调，做好相关事实性陈述，

并说明是否确实存在实际经营地经营、注册地和实际营业场所不一致的原因等事项。

实务中，由于各地或区域的地方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处于税收和其他利益方面的考量，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和实际营业场所是不一致的。律师在进行尽调过程中，不仅需要视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营业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证明，而且要实地核查是否确实存在该营业场所及办公设备，对能否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关联方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定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三大类：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即私募基金管理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以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机构；③其他关联方，即受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者相关服务机构。

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仅要根据基金业协会的上述关联方分类对律师事务所进行主动披露，而且要提供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资料和相关协议；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已经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需要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名和密码等相关信息供律师进行查验。实务中，律师事务所不仅需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查验，而且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业务往来资料和相关协议进行梳理分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是否需要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从业资格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对于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对于专营或者兼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则要求所有高管人员及基金经理都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实务中，律师事务所在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时，不仅要核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认定的数种情形，而且需要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分析论述高管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也就是说基金从业资格的认定和高管人员的资质是从从业资格问题的两个方面，需要综合分析后发表明确性结论。

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聘用基金经理时，除了需要确认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还需要考虑“静默期”的规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中第三十四条关于“静默期”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即对于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职，转而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职的

基金经理需要遵守 3 个月的“静默期”要求，不得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二、案例解析

▷不良资产证券化若干运作难点浅析

作者：余慧华

随着我国经济下行，银行不良率增加，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在 8 年后重启试点。2016 年 4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之后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分别在 5 月 27 日发行了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中誉一期”）和“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和萃一期”）。但与一般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不同，不良资产证券化在运作方面面临更多的问题，如资产池的选择、信用增级措施等。因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分别实现了对公、零售不良资产批量处置的制度创新，具有典型意义，因此，本文试以“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例，对不良资产证券化的部分运作难点进行解析。

一、运作难点之一——不良资产池的选择解析

资产证券化对资产池的本质要求决定基础资产必须具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而以不良贷款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按照监管规定，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前两类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其高风险性导致了它产生的现金流具有不稳定性 and 不可预测性，因此，如何通过风险和收益的重新组合和分配，构建符合资产证券化要求的资金池成为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运作难点之一。

从试点的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来看，中誉一期的基础资产为可疑类及次级类资产，共涉及 42 户借款人的 72 笔不良贷款，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合计为 123256.20 万元，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为 96.69%，可疑类贷款占比为 3.31%；资产池中附带抵/质押担保的不良贷款未偿本息余额占比为 81.19%；而和萃一期的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的信用卡透支不良债权，包括可疑类、次级类和损失类，具体来说，封包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入池 60007 笔不良信用卡债权，本金余额 150905.98 万元，本息余额 209769.75 万元。入池债权全部为信用类，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为次级类本息余额占比 15.02%，可疑类本息余额占比 31.91%，损失类本息余额占比 53.07%。

比较而言，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具有很大的不同：第一，中誉一期的基础资产不包括损失类，且资产池中附带抵/质押担保的不良贷款未偿本息余额占比高达 81.19%；而和萃一期的基础资产为信用资产，且包括 53.07% 的损失类资产。因此，中誉一期的基础资产质量相对较好；第二，中誉一期的基础资产为对公类贷款，仅涉及 42 户借款人的 72 笔不良贷款，且全部来自山

东省，其中，借款金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为 71.83%；而和萃一期的基础资产为零售类贷款，涉及 60,007 户的 60,007 笔贷款。从贷款集中度来看，中誉一期的借款人和地区集中度较高，而和萃一期的贷款借款人分散性极好，地区集中度低。

是否能够产生稳定的可预测的现金流，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要有足够的现金收入以满足合同规定期限内利息支付的需要；二是要有足够的现金积累以满足证券到期时偿付本金的需要。如前所述，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差异较大，因此，在构建资产池时，基于其基础资产的特性，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措施：

对于中誉一期而言，首先，其基础资产为对公类贷款，集中度较高，因此，采用了附带抵/质押担保占比较高且担保便于处置的不良贷款构造基础资产池，同时，借款人选择了贷款处置较有保障的贷款企业。例如，占比最高的借款人（占比 40.46%）山东瑞麒贸易有限公司虽然目前只能勉强维持经营，但其贷款采用了保证+抵押的担保方式，且不动产抵押评估值为 7,143.80 万元；而对其贷款在此次资产证券化中的预计回收额仅为 4,330.15 万元。故该笔资产实质是采用便于处置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构造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目前，就纳入资金池的 2015 年五公流字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涉贷款，中国银行五莲支行已以山东瑞麒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海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而 2016 年 1 月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判决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中国银行可以变卖、拍卖抵押资产，并从中优先受偿。因此，其贷款处置有较强的保障性。其次，其过渡期内已从一户借款人回收现金 15457.19 万元，占预测回收期的 36.45%。

对于和萃一期而言，其基础资产为零售类资产，因此，在构建资产池时选择了同质化，且笔数多，地域和行业分散的基础资产构筑资金池，以保障能够在未来产生可预测的稳定的现金流：首先，和萃一期入池资产均为信用卡透支不良债权，包括 60,007 笔贷款，其中，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在五万以内的资产笔数占 77.36%，分布的地域超过 42 个城市。虽然作为信用贷款，单笔不良债券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但整体来看，基础资产笔数多，金额小，地域分散，这样损失和回收情况可在大数定律上相互抵消，使得现金流具有较大的内在稳定性；其次，基础资产都为信用卡不良债权，具有同质化，且具有标准化和高质量的合同条款；再次，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也已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回流，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资产池中已经回收的金额为 8867 万元，占证券发行总额的 38.06%。

二、运作难点之二——信用增级措施解析

在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设计中，由于基础资产为逾期贷款，信用质量差，因此需要采用多种信用增级手段。信用增级措施包括内部增级措施和外部增级措施。其中，内部增级措施包括优先/次级分层结构、超额抵押、现金担保账户及回购条款等，外部增级措施包括备用信用证、第三方担保、保险等。一般，资产证券化的信用增级措施都包括内外部多种措施。但是，信用增级措

施的使用如超过必要限度，将使整个资产证券化产品面临“真实销售”被否定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

从试点的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来看，中誉一期的内部增级措施包括优先/次级结构设计、流动性储备账户，外部增级措施为由发起机构之外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萃一期的信用增级措施全部为内部增级措施，包括优先/次级结构设计、信用触发机制和流动性储备账户。另外，和萃一期设计了清仓回购机制。

就信用增级措施，比较而言，首先，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的安排方面，中誉一期优先级和次级发行金额分别为 2.35 亿元和 0.66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78%和 22%，而和萃一期的优先档和次级档发行金额分别为 1.88 亿元和 0.45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80.69%和 19.31%。与和萃一期相比，中誉一期的次级证券占比更高。同时，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次级档的占比明显高于此前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后者一般为 5%~6%左右。在采取优先/次级分层结构作为内部增级措施时，因只有当优先级证券投资者得到完全偿付后，次级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才能得到偿付，故次级证券实质上充当了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担保。而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次级档的占比都明显高于此前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这使得优先级证券得到了更强的信用担保。另外，在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起人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都仅分别持有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即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和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而不是如此前银行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一样，持有全部次级档。这有助于发起机构会计出表，以及交易被认定为“真实销售”。

其次，和萃一期未设计外部增级措施，但是，为增强信用担保，和萃一期设计了信用触发机制以及清仓回购机制。其中，清仓回购机制对信贷资产转让是否构成“真实销售”具有较大影响。具体来说，清仓回购机制如不符合下列条件：（1）发起机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清仓回购；（2）清仓回购安排不会免除信用增级机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应承担的损失，或者被用来提供信用增级；（3）只有在资产池或者以该资产池为基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降至 10%或者 10%以下时，才能进行清仓回购，将使信贷资产转让不能被认定为真实销售。但和萃一期的产品发明说明书表明，其清仓回购制度的设计符合上述条件，未超过合理限度，因此，不会对和萃一期的交易被认定为“真实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而与和萃一期相比，中誉一期设计了外部增级措施。该交易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果确定除“发起机构”以外，“信托”设立时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担任本项目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如发生“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由该机构提供约定金额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并取得相应份额的“特别信托受益权”。如存在 2 个以上“流动性支持机构”，各“流动性支持机构”按照在“信托”设立时认购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比例按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这是我国资产证券化自扩大试点以来，首次引入非发起机构的次级

投资者提供流动性支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这种创新的设计，更有利于信贷资产“出表”。

总体而言，这两单不良资产证券化在信用增级措施方面都较为谨慎，在确保交易“真实销售”的同时，通过创新的设计使产品的信用得到了较强的担保。

三、最新研究

▷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汪小双

人力资本是一种具有强烈人身依附性的资本，其作用的发挥与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关系极大。员工持股制度在激励员工、提高公司效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劳资冲突等方面均有着一定的制度优势，因此被西方发达国家广泛采用。

员工持股在我国的发展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国有企业改革为背景引入内部职工股作为员工持股形式。¹1994年《公司法》颁布后，通过员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逐渐代替内部职工股，如“华为”企业员工持股即采取此种方式。²近年来，随着《合伙企业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行，有限合伙企业越来越被广泛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论是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有着利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功实践。根据持股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员工直接持股和员工间接持股。在员工间接持股中，根据具体持股方式不同又可以具体分为工会持股、公司持股（即员工通过另外设立一间公司持有企业股权）、有限合伙持股和信托持股等方式。我国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较为早期的实践有博雅生物股份公司“盛阳投资（有限合伙）”作为高管持股平台的操作方得到了证监会的认可。最近实践有恒生电子以云晖投资（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管理。³

一、有限合伙员工持股优势

员工持股方式主要有员工直接持股、通过公司间接持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三种。与其他几种持股形式相比，以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设立门槛低、便于管理、税收优惠等以下三个方面的优势。

（一）设立门槛低，手续简便

¹刘洋，我国员工持股法律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5月，第20页。

²唐娜，华为员工持股载体法律问题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4月，第6页。

³记者：邵好，马云版激励驾临恒生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名冠“九朝”，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3日，第F05版。

在几种较为常见的员工持股方式中,员工直接持股对员工缺乏长期约束,直接持股的员工为获得短期转让利益,限售股一解禁立即抛售的情况普遍存在,从而无法巩固员工与企业直接紧密的联系,违背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将公司与员工的长远利益捆绑在一起、留住人才的初衷。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更容易将员工与企业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限合伙设立相比于公司制持股平台而言,无最低出资额要求,出资方面法律限制较少,因此具有设立门槛低、手续简便的优势。另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投资退出等方面的主要依据是合伙协议,而设立公司受《公司法》等法律限制较多。因此,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安排更为灵活、具有自主性,设立方便。

(二) 便于管理。

相比于公司型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作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复杂的公司治理结构,节省持股平台管理成本。企业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企业高管或其他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能够以较少的出资、专业的商业判断实际决定持股平台的投资决策事项,便于持股平台的管理。

(三) 便于税收筹划。

利用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制持股平台相比,便于税收筹划。从综合纳税角度来看,有限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采取“先分后缴”方式,确定合伙人是纳税主体。而公司制持股平台双重纳税的综合税率40%。具体而言,在转让限售股方面,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时,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35%的累进税率。⁴一些地方政府为鼓励本地区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在税收方面进一步让利。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选择,笔者将在后文进一步论述。在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方面,结合《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自然人通过合伙企业持股时,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率为20%。⁵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在设立门槛、税收筹划以及平台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不过,设立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需要重点注意并解决合伙人身份安排、设立地点、设立时间以及有限合伙人退出途径等实际具体法律问题。

二、合伙人身份安排法律问题研究

(一)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⁴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以下简称“91号文”)。

⁵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合伙人身份安排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在合伙协议中如何设定有限合伙人身份条件、普通合伙人身份安排、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人人数在2~50人之间。在员工较多的大公司中，可考虑设立多个持股平台解决合伙人人数限制问题。从促进企业发展、维护持股平台稳定的角度出发，笔者认为，合伙协议中应设置条款约定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身份条件。首先，有限合伙人必须是企业员工，与企业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协议，在有限合伙人因离职、被解雇等不再为企业员工情形下，应有强制退伙的机制安排。另外，合伙协议中可以对有限合伙人身份做进一步更高门槛的限制，如必须满足一定工龄、对企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等。

（二）普通合伙人以较少出资或劳务出资，得以经营合伙事务，决定有限合伙的投资事宜，控制合伙企业

目前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一般有企业高管、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担任，或由投资管理公司、企业投资子公司等法人担任两种模式。笔者认为，前者由自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较大程度上会发生自然人离职、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况下合伙人身份改变、退伙，从而导致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管理层不稳定。而后者由公司法人担任普通合伙人一般不会出现此种情况。因此，普通合伙人由投资子公司担任比自然人担任更为适宜。例如，在恒生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中，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云晖投资担任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中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恒生电子及公司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⁶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一般不参与实业经营，其普通合伙人并非以管理投资基金作为主营业务，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私募基金应办理备案手续。笔者认为，在设立持股平台、起草合伙协议时应注意协议内容安排，避免被认定为投资基金，持股平台和普通合伙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三）合伙协议的内容直接约束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和范围

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为保障员工利益，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设立地点法律问题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设立地点法律问题主要是从持股平台税收筹划角度出发，以地方政府税收政策为依据，提出持股平台设立并非理所应当设立在公司住所地，另有其他路径可循。

⁶记者：邵好，马云版激励驾临恒生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名冠“九朝”，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3日，第F05版。

考虑到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一般不进行实业投资，持股平台税收缴纳方面一定程度上可参照地方政府针对合伙制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有限合伙员工持股由于注册地不同，自然人合伙人所得税适用地方标准也不同。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为吸引股权投资基金，竞相出台名目繁多、力度较大的越权减免税政策。⁷

91 号文规定，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时，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税率为五级累进税率。部分地方政府鼓励股权投资文件规定将自然人合伙人（无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如北京⁸、湖北⁹、新疆¹⁰等。另外有部分地方政府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获得的投资收益设立不同税目及税收标准。前者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重庆市¹¹、长沙市¹²、济南市¹³等；后者获得的收益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目前，国家针对西部地区出台了较多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很多走出去的企业会选择香港作为持股平台，主要原因是香港税制简单，无资本利得税，对境外利润不收税。因此，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可以将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注册到有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返还等）的低税负地区。

四、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设立时间法律问题

从投融资角度来看，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直接影响持股平台能否参与到企业增发。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按照股转公司此项规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法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不过，股转公司指出，《定向发行（二）》仅适用于挂牌后公司的定向发行。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挂牌前参与公司的增资，目前并不受此

⁷魏志梅，合伙企业所得税制研究，税制改革，2014 年第 4 期，第 34 页。

⁸北京市《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 号）。

⁹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3 号）。

¹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187 号）。

¹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307 号）。

¹²长沙市《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办法》（长政办发〔2013〕24 号）。

¹³济南市金融办《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办字〔2012〕20 号）。

等限制，仍然可以继续实施。因此，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日后参与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应在公司挂牌前设立，在公司挂牌前参与公司的增资。

需要注意的是，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在公司挂牌前，仅为暂时之计。股转公司反馈意见表示，为避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要求，加强对持股平台监管。从整体监管趋势上，未来全面限制持股平台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将为常态。股转公司同年12月17日发文宣布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五、有限合伙人退出法律问题

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作为持股个人投资退出有三种方式：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结算、和解散清算。其中，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是投资退出的主要途径，解散清算是持股个人实现投资退出较少运用的途径。笔者所论述有限合伙人退出法律问题主要是，在合伙协议中区分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同、是否有过错等具体情况，分别设计不同退出渠道。

（一）转让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中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身在工作中不存在过错，且身份仍是企业员工，希望通过转让财产份额获得资金，合伙协议可约定该员工向合伙企业内部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约定在无合适受让人的情形下，可由该员工以外的企业内部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受让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其次，合伙协议可设定条款由普通合伙人购买财产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兜底解决措施。

（二）退伙结算

有限合伙中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等有过错原因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合伙协议中应有条款约定就此情形适用的强制退伙条款，该员工因个人过错原因不得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合伙协议可约定此种强制退伙不享有退伙补偿。

如员工有限合伙人本身并不存在工作过错，转让财产份额时无合适受让人，合伙协议可就此种情形约定采取退伙解决措施。与前一种强制退伙不同，退伙人可享有有一定补偿。由合伙企业出卖一定数量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资金作为给予退伙人的补偿，不失为一种可行的做法。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一种新型员工持股平台，已经越来越多为公司所采用。一方面，企业应充分利用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相比于公司型持股平台在设立、管理、税收等优势；另一方面，企业在设立持股平台时应注意符合现有法律法规框架，防范法律风险。

总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一种新型员工持股平台，已经越来越多为公司所采用。一方面，企业应充分利用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相比于公司型持股平台在设立、管理、税收等优势；另一方面，企业在设立持股平台时应注意符合现有法律法规框架，防范法律风险。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6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